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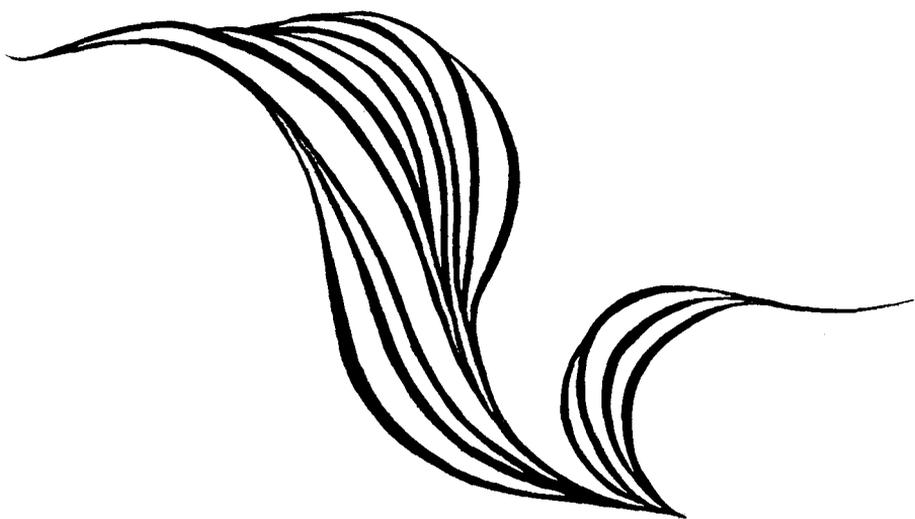


神思

主題：

盟約與人生

53



神思

主題：

盟約與人生

53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53——MAY 2002

神思 第五十三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
鄭麗娟修女，蘇貝蒂女士。

封面：梁仙靈女士

插圖：梁仙靈女士

「神思」釋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現代科技與倫理」

目錄

前言	編者	
舊約中的盟約	韓承良	1
新約的僕役——格後 3:6 研讀	黃鳳儀	14
盟約與修道生活	嘉理陵著 蘇貝蒂譯	23
從心理角度看盟約	梁宗溢	40
從本篤靈修中的「終身許諾」 淺看「盟約」	李達修	47
婚姻中的盟約	丘建峰	59
比較婚姻與奉獻生活的盟約	楊國輝	67
鐸職與盟約(鐸職、鐸韻、鐸意、鐸心)	李國雄	77

作者簡介

- 韓承良 方濟會神父，聖經學家，著有梅瑟五書、歷史書及智慧書的釋義。
- 黃鳳儀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修女，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新約聖經，著有《新約導論》等書，《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嘉理陵 耶穌會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及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教授聖經，《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梁宗溢 耶穌會神父，從事人格發展及夫婦培訓工作。
- 李達修 嚴規熙篤會神父，初學導師，度默觀生活。
- 丘建峰 香港教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學員，亦從事教育工作。
- 楊國輝 耶穌會神父，從事青年牧靈培訓工作。
- 李國雄 香港教區神父，香港真理學會主編。

前言

聖經不論是舊約或新約，盟約都是根深柢固的思想。基督徒往往以盟約的觀念反省天主對人的召叫，不論是婚姻的生活或奉獻的生活，都是盟約的表現。本期《神思》便以「盟約」為主題，反思不同生活中盟約的意義。

韓承良神父的文章先為盟約下一般的定義：盟約是經由儀式，使立約者雙方受到道義上的約束，目的是實現和平。他進而從舊約中看到天主所訂立的盟約，皆天主仁慈的表現，是天主救贖人類計劃的漸次實現，是新約的準備和前奏，而真正的盟約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永久的盟約。

黃鳳儀修女的文章反省保祿在格後 3:6 自稱是「新約的僕役」的意義，她指出這職務是屬神的，使人成義的，比舊約的職務更有光榮。這新約是藉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而與全人類立的，使先知書中所預許的神人新關係得以實現。作為新約的僕役，保祿知道自己必然分擔基督的痛苦，藉此成為基督的工具，把救恩分施給眾人。

嘉理陵神父一文先說明人的三種召叫，即做人、做基督徒、在愛內生活三者。這三個召叫就在修道生活中的三願顯露出來。在這背景下，作者研究盟約與修道生活中三願的關係，更從三願連繫到聖三的工程，即服從與聖父的創世工程、神貧與聖子耶穌的自我空虛、貞潔與聖神愛的工程之間的關係。其實，每一聖願都與聖三相連。修道生活中的三願使人進入盟約，並為自己帶來治療及淨化。

梁宗溢神父一文從心理角度看婚姻盟約。他首先指出一般人對盟約的誤解，與及外在氛圍對訂立盟約的障礙，繼而分析婚姻盟約訂立的心路歷程、機緣與認識，所牽涉的張力，過程中生命如何得以擴展和提昇，文章最後提議一些鞏固盟約的因素。

李達修神父的文章講述靈修是基督徒履行天人盟約的途徑，而愛、生命及自由構成永恆盟約的動機、目的和條件。隱修士所宣發的「終身許諾」就是回應盟約的一個模型，終身許諾中的「恆居」、「忠於隱修生活」、及「聽命」三者，正是天人盟約中愛與共融的標記。

丘建峰先生一文用舊約中天主與亞巴郎的盟約、天主與以色列人的盟約、及新約中耶穌與人的盟約去了解婚姻中的盟約。婚姻中彼此有捨棄、有得著；有埋怨、亦有感恩；有愛、亦有痛。總之，婚姻盟約就是一個奧秘，人在天主的恩寵下，在歡欣與愁苦的過程中，在不知未來的路上，守著單靠人力不能守的盟約。

楊國輝神父的文章比較婚姻與奉獻生活兩種盟約的異同。婚姻盟約不光是夫妻之間愛的盟約，更是天人之間的盟約，二人願按基督的意願向對方開放、寬恕、接納。奉獻的修道生活是當事人回應天主的召叫，放下舊我，以全新的身份去追隨基督，作祂的伴侶。前者是在主內與另一個人立愛的盟約，後者是個體對上主作完全的開放，以有限的我融入於無限之中，與其他人的關係都可在此融入中找到其個別的位置。

李國雄神父一文以詩人的感受與筆觸，描繪司鐸聖召的開始、如何入道成為箇中人、鐸職的生涯、箇中的滋味、及如何昇華至豐富生命的境界。喜歡有韻味文章的讀者，大概容易產生共鳴。

本期得到蘇貝蒂女士幫忙翻譯，我們衷心感謝她的慷慨。

CONTENTS

FOREWORD

Editorial Board

Covenant in the Old Testament <i>Gaspar Hon O.F.M</i>	1
Minister of the New Covenant: A Study of 2 Corinthians 3:6 <i>Emily Wong F.M.M.</i>	14
Covenant and Religious Life <i>Seán Ó Cearbhalláin S.J.</i> <i>Translated by Ms. Purple So</i>	23
Covenant from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i>Thomas Leung S.J.</i>	40
Covenant and Perpetual Commitment in Benedictine Spirituality <i>Anastasius Li O.C.S.O.</i>	47
Marriage and Covenant <i>Yau Kin-fung</i>	59
Covenant in Marriage and Religious Life: A Comparison <i>George Yeung S.J.</i>	67
Priesthood and Covenant (Priestly Ministry; Priestly Harmony, Priestly Meaning, Priestly Heart) <i>Louis Lee</i>	77

FOREWORD

The notion of Covenant is one that is deeply embedded in both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Christians have long used this notion to speak of God's calling. Marriage and religious life are both expressions of covenant. This issue of SHENSI/SPIRIT presents a number of articles on Covenant in various forms of Christian life.

Fr. Gaspar Hon's article first presents the common definition of covenant. A covenant is a moral bond between two parties, established through some form of ceremony, for the purpose of realizing peace. The covenant established by God in the Old Testament is a sign of all God's graces. It is a preliminary realization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It is a preparation for and overture to the New Testament, where the true covenant is the new and eternal covenant which Jesus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Cross.

Sr. Emily Wong studies 2 Corinthians 3:6, where Paul calls himself a "minister of the New Covenant". She shows that this ministry is spiritual, an instrument of justification, and more glorious than that of the Old Covenant. This New Covenant was established with the whole of humanity through the sacrifice of Jesus on the Cross. It brings to realization the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humanity promised by the prophets. As a minister of the New Covenant, Paul knows he must take up the suffering of Christ, thus becoming an instrument of Christ for the sharing of salvation with all.

Fr. Seán Ó Cearbhalláin speaks about a threefold vocation: the vocation to be human, the vocation to be Christian, and the vocation to live through love. These three aspects of vocation are manifested in the three vows of

religious life.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venant and the three vows of religious life, showing how the vows engage the religious in the work of the Blessed Trinity. Obedience engages us in the creative work of God the Father. Poverty engages us in the first and fundamental work of Jesus in his self-emptying. The vow of celibacy engages us in the work of the Spirit who is love. In addition, each vow establishes a special personal bond between the religious and each Person of the Blessed Trinity. The three vows of religious life engage one in the Covenant, bringing personal healing and purification.

Fr. Thomas Leung looks at the marriage covenant from a psychological point of view. He discusses common misunderstandings of covenant,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obstacle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venant. Then he describes the spiritual journey involved in establishing, ratifying, and recognizing a covenant, the tension involved, and the way in which life can be extended and enhanced through the process. The article ends with a consideration of some of the elements of protecting a covenant.

Fr. Anastasius Li describes spirituality as the way in which a Christian lives out the covenant between God and humanity. Love, life and freedom constitute the motive, the purpose and the condition of covenant. The solemn vows pronounced by a member of a monastic community correspond to a certain model of covenant. The three perpetual vows of monastic life, namely stability, conversion of life and obedience, are signs of the love and communion pertaining to the covenant between God and humanity.

Mr. Yau Kin-fung uses God's Old Testament covenants with Abraham and with Israel, and Jesus' New Testament covenant with humanity, as a way of understanding the marital covenant. In the marriage covenant there is mutual

giving and receiving; there is distance and thanksgiving; there is love and suffering. The marriage covenant is a mystery. The human person cannot keep this covenant by relying on human strength alone. This covenant can only be kept by God's grace, through enjoyment and suffering, walking a road leading into an unknown future.

Fr George Yeung explores the similarities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marriage covenant and that of religious life. The marriage covenant is not only a matter of love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it is also a covenant between God and humanity, in which two persons, according to the intention of Christ, are open to each other, mutually forgiving and accepting. In the covenant of religious life, one responds to God's call, putting aside the old "I", assuming a new identity in the following of Christ, and becoming his companion. The marriage covenant is the establishment in Christ of a love covenant with another person. The covenant of religious life is that of an individual entirely opening up to the Lord, using the finite self to enter into communion with the Infinite. It is in this sharing that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s then find their place.

Fr. Louis Lee writes with a poet's heart and poet's pen to describe the beginning of a priestly vocation, the entry onto the road, the priestly life itself and its enjoyment, its sublimation into a world of enriched life. Readers who appreciate writings with a poetic touch will easily resonate with this article.

Ms. Purple So has helped us by translating for this issue. We are grateful for her generous help.

舊約中的盟約

韓承良

1. 字源

「盟約」一詞的真正意義，至今未能確切地肯定。在原文上它來自「巴辣」一詞，有「坐席，吃飯」之意。也就是說二人在立約後，爲了慶祝盟約的建立而共同大吃一餐，以示慶祝。這在我國也是常有的習俗，這一餐不是普通的一餐，而是說明二者之間的盟約已經正式建立了，今後雙方面都將有責任來嚴格地遵守盟約的。這是任何民族和國家都有的風俗習慣，在聖經上也早已有這種立約聚餐的儀式(創26:28,30; 31:46等; 蘇9:14; 撒下3:20; 戶18:18等)。在立約、吃飯之餘也還有一種宣誓的儀式，意即以誓詞來約束二者之間的行爲，目的是對已建立的盟約，將信守不誤。

而希伯來原文的「巴辣」一詞又源於「卡辣」，意即「劈開，宰殺」之意。蓋當人們立約，然後座席吃飯，桌面上擺的正是剛才宰殺的動物和牲畜。這也簡接地說明和警告，立約之間的任何一方，如果不信守盟約，將如同桌上的牲畜一樣被人宰殺；而且受這種嚴厲的懲罰完全是理所當然，罪有應得的，咎由自取的。足見人們自古以來，對盟約的遵守是一絲不苟的。但這種遵守盟約的責任是雙方面的，即二者有同樣的責任和義務，來按字遵守即定的盟約。並且考古學者還在瑪黎(Mari)的文件中，發現古代的東方人民，在建立盟約時慣有第三者出現，作爲評判員和兩方面的溝通人，當然也有監督人的意味。

2. 人與人之間的盟約

人生在世是不能離群索居，獨立無援的。我們常說「孤掌難鳴」，一個人的力量是單薄的。但若有兩個人同心合意地齊心合作，則是力量倍增。聖經上也特地指出：「兩人勝過一人，因為兩人工作酬報優厚：若一個人跌倒了，另一個可扶起自己的同伴。哀哉孤獨者！他若跌倒了，沒有另一個人扶起他來。又如兩個人同眠，二者都感溫暖；若孤獨一人怎能溫和？若一人抵不住一人，兩人就能抵住。三股繩不易斷」（見訓道篇 4:9-12）。這種同舟共濟的意識在以色列百姓中間，是相當強烈的。他們之間或者是以血緣彼此自然地相聯（見創 29:14，37:27；民 9:2；撒下 5:11），或者利用盟約來彼此支援。結盟的兩方有著同等的權利和義務，應彼此支持、保護和幫助。

結盟的根基不論是建立在血緣上，或者是盟約的誓詞上，其後果將是彼此之間的平等相處，和睦和諧的平安生活。但普通說來，自己的家人之間是不會建立盟約的，因為他們已有一種天然的有生俱來的血緣關係。這是人們之間最為自然堅強的盟約。甚至我們可以說，在自己家人之間的盟約，多具有單獨的性質。比如父親與兒子之間的盟約，是長上與屬下的盟約，就是長上加給屬下的盟約。這是單方面的盟約。但兄弟們之間的盟約則是平輩間的盟約，這是雙方面平起平坐的盟約，這種雙方面的盟約在以色列人中間是屢見不鮮的。在私人生活方面，我們有達味與約堂二人在天主面前所訂立的盟約（撒下 18:3，20:8，23:18）。在社會上公開的生活中，我們有達味與阿貝乃爾所建立的盟約（撒下 3:12，13，21），有達味同北方支派所訂立的盟約（撒下 5:1-3）。這是調整以色列和其他支派之間的關係的盟約。此外還有亞巴郎與阿彼默肋客，雅各伯同拉班所建立的盟約，撒羅滿同提洛國王之間的盟約等。（創 21:22-32，31:44，54:列上 5:15-32）

締結盟約的人，並不一定是完全平等的人。有時高級的長上和他的屬下，或者戰勝者亦可對他戰敗的屬下，發出命令，訂立盟約的。這種盟約在聖經上亦有，諸如若蘇厄同基貝紅人所訂的盟約(蘇 9:6, 11, 15; 撒下 11:1 等; 列上 20:34)。就是在國王與他百姓屬民之間亦有盟約的存在(撒下 3:7-11, 15-32)。但這種盟約是單方面的盟約，是有權的人士強加在屬下身上的盟約。但是屬下的人民，有時會與時漸進地爭取到更高的權利，雖不能同在上的平起平坐，但至少得到一定的保障，使在上的對屬下，有約束自己履行盟約的責任。也就是說，最早的盟約原是單方面的，是上方強加給屬下的約束，但它終於慢慢變成雙方面的盟約。這也是比較更正常普遍的盟約方式。

在建立盟約的時候，有幾種外在的儀式會滲入其中，比如祭獻禮品、坐席聚餐、交換禮物、打出手勢和擺出一些有象徵性的物品等。(創 21:27, 30, 31:45; 撒下 18:3 等; 則 17:18, 等等)。不過這些外在的儀式，是可以按照環境和時局而有所改變和增減的。但是，一種一成不變和必須有的是發誓的行為。其實盟約的本質主要就是發誓(創 21:3-24, 31-32, 26, 28; 蘇 9:15 等)。在宣誓時要口呼上主的聖名，作為真理的証人，呼聲上主的權威作為盟約的支持者和監督人。這一切都在說明盟約的建立是一件神聖不可侵犯的行為，是有神明作保障的嚴肅行為……

建立盟約也是一種神聖的儀式，與民間其他任何儀式皆不可同日而語。因為它是在天主面前，並以天主的權威所舉行的儀式。在這個儀式中要舉行祭獻，即殺牛或殺羊來獻給上主。所殺的固然是牲畜，但它也象徵著如果立約的一方，對盟約不加遵守，他將如同被宰殺的牲畜一樣，要被置於死地的，而且是罪有應得(創 5:9, 10; 耶 24:19)。建立盟約的結果首先應是和平。不錯，「和平」這個詞在聖經上的涵意非常豐富和廣大；但在盟約之中，它特別包涵著一個人或團體的完整、和諧、完善、無損、不可被侵

犯性等等。上述這些特徵，固然可因著結盟人不同的地位和等級而有所區別，但它的最終目的不外是造就一種和平幸福的生活環境。在這個美好和諧的環境之中，結盟的人要彼此互愛互助，有福同享，有禍同受。結盟人之間的關係甚至有時超過血統的關係，而彼此互相稱兄道弟（見撒下 1:26；列上 9:13，20:32）。

定義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對盟約下一個總結性的定義謂：「盟約是經由一種儀式，即立約的程序，使立約者雙方受到道義上的約束，都有義務來遵守所立的盟約。由這盟約所產生的效果，也可以說是立約的目的，即是和平幸福。也就是使立約者，雙方都能依照盟約的性質與規定，得以和平相處」。

3. 「盟約」在中文聖經中的翻譯

盟約就是天主特別同以色列人所建立的關係。這些往來非常頻仍的關係，都被記錄在聖經之中。因此聖經多次被人簡稱為「約」。因為聖經又有舊與新之分，因此中文亦有「舊約」和「新約」之稱。我天主教自古以來多稱其為「古經」和「新經」。稱其為「經」也是有根據的，蓋經有「長久」之意。凡常道，常法皆曰經，諸如道德經和十三經，和其他各先賢的著作等。

希伯來原文 (Syntheke) 固然有盟約之意，但是到了希臘七十賢士譯本的時代，沒有被按字翻譯成「盟約」，卻作 *Diatheke*，意即「遺囑」。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希臘文的譯者，以為人沒有資格與天主平起平坐地來建立盟約，故稱其為遺囑。其後西歐各國語言的聖經譯作，也皆沿用希臘文字將其譯成爲 *Testamentum* (遺囑)，未按字意譯爲 *Foedus* (盟約)。如此來說，歐洲各國的翻譯就不如我們的

中文譯本更爲正確無誤了。

4. 梅瑟五書中的盟約

梅瑟五書是主要以司祭卷爲依據的一本大書。作者們將它的歷史分作四個單元來處理，即由亞當到諾厄，由諾厄到亞巴郎，由亞巴郎到梅瑟，最後由梅瑟到若蘇厄作爲全書的結束。在第一個單元結束的時候，也就是在諾厄的時代，天主同他和同他一起由洪水中被拯救出來的人類建立盟約。自此之後，諾厄將有一種新的生活方式，天主許給他和他的後代，不再用洪水來懲罰世人了(創 9:1-17)。到了亞巴郎的時代，天主同他和他的後代，依撒格及雅各伯再立盟約(創 26:2 等，28:13 等，35:11 等；亦見申 4:31，7:12，8:18；耶 11:5 等)。總的來說，在這個時期，天主藉著盟約許給亞巴郎及其後代客納罕地，並使他的後代百姓與天主有一種特殊的關係：「我與你和你歷代的後裔之間，訂立我的約，當作永久的約」(創 17:7)。在這裡十分明顯地，天主一步步地在前進著，先是許給亞巴郎一批衆多的子女作後代，第二步是許給他，進佔流奶流蜜的福地。第三步是在西乃山上，天主隆重的向以色列百姓發言：「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爲我的特殊產業……我將是你們的天主，你們將是我的民族」(見出 19 至 24 章——即盟約之書)。

天主同聖祖們(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所建立的盟約，是天主自己單方面，毫無條件地許給他們各種恩惠。但是在西乃山時代的盟約中，天主卻放上了一定的條件，它不再是單方面僅由天主而來的盟約，而是雙方面的。「你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出 19:5 等)。自此之後的用語也有所改變，即出現了「約書，約櫃，約章，約法」，等等的新名詞。

5. 歷史書中的盟約

以色列人終於在天主的特別保護，和梅瑟的率領之下，過五關斬六將地出離了埃及，經過曠野進入了被稱為「福地」的聖地，並在聖地安定下來，即是漸漸由東奔西走的游牧民族，變成了定居耕田的固定民族。若蘇厄先領他們到了福地的舍根地方，在那裡身經百戰的若蘇厄，回顧了以民過去的歷史，說明了天主如何照顧保護了以色列民族，於是向百姓指出了兩條可行的道路：或者再去敬拜過去他們的祖先所敬拜過的、毫無用途的邪神魔鬼，或者是敬拜從各種困苦艱難中，剛才將他們拯救了出來的全能無限的天主。此時百姓已經親身體驗到天主的全能和仁慈的照顧，於是毫不猶豫地、衆口同音地回答說：「我們絕對不願背棄上主，去事奉其他的神！」（蘇 24:16）。若蘇厄基於百姓的回答，在舍根同天主重新建立了盟約，於是「取了一塊大石，立在上主聖所旁邊的篤耨香樹下」，作為永久的紀念和見證（蘇 24:26）。其實這不過是西乃山上同上主訂立的盟約的延續，如此藉著這個盟約，原來一個散漫無序的民族，終於有了一定的組織，也漸漸有了自己的聖所，並將自西乃山上經由梅瑟領取來的十誡，連同結約之櫃，放在舍根的聖所中。它成了衆百姓的依靠和中心。

這次在舍根與上主所訂立的盟約，儀式相當的隆重，因此自今之後，以色列民族每年都要重新舉行這個結約儀式。但是否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固定節日流傳後世，則不得而知，學者們的意見也十分分歧。但是每年復行立約的儀式時，一些重要的部份是不可缺少的。比如：首先有人出來講解天主對以民的種種恩典，然後是頒佈誡命，民衆的誓許忠信，要奉公守法，最後宣佈守法的祝福，和違法的懲罰。如此就算完成了重新與天主立約的儀式（見列下 11:17；申 28:69 等）。

直至此一時代，以色列民族原是個神權政體的聯合民族。但是不久之後，它在史羅的中心被人破壞了，甚至它的約櫃也一度被人搶劫而去。百姓的心意有所轉變，不想再要天主作他們的主宰，而願意同其他民族一樣，要有自己的國王。這固然曾使天主大為不悅，但天主容忍了它，使它有了自己的國王。後來天主藉著納堂先知，告訴國王達味：雖然第一位國王撒烏耳並不稱職，天主將他放棄了；但天主同以民所建立的盟約並未被廢除，從今以後天主將視達味國王為自己的兒子，天主要作他的父親（見撒下 7 章）。這一切完全按照天主同以色列百姓建立盟約的模式（出 4:22；歐 11:1）。聖經的其他部份也直稱天主與達味之間的關係是正式的盟約關係（見厄下 8 章，10 章），這是因為百姓並不是完全如天主的聖意所願，他們違法犯紀，得罪天主，將他們祖先同天主所建立盟約完全置諸腦後，且妄信自己既然是天主特選的民族，天主是不會懲罰他們的。這完全是對正直公義天主的誤解。非但如此，百姓更在國王和假先知們的領導之下，依照這種信念去有恃無恐地犯罪得罪天主。實事上，以民百姓已將天主的盟約置諸腦後，放棄不顧了。天主本也可以將這個忘恩負義的百姓棄之不顧的。但天主向來是忠信不二的天主。他沒有將自己同百姓訂立的盟約棄之不顧。天主固然沒有將盟約廢棄，但是基於他的正義和百姓的過犯，卻給百姓降下了不少的災難，使她回頭改過，重新作人，好能重獲天主的照顧（撒下 7:18-26；列上 6:11-13，8:12-53；列下 17:7-23，21:1-9，11-16，24:19，25:1-7）。

6. 在先知書中的盟約

令人奇怪的是先知們從來沒有明言「盟約」的事蹟，甚至隻字未提。真正的原因，我們不得而知。可能是「盟約」一詞在經年累月地在百姓中流傳之後，已經漸漸失去

了它真正的嚴肅意義，已經沒有那種莊嚴神聖的意味，因此先知們對它略而不提，或者再不屑一提。實事上是在先知們的時代，不但社會上充斥著不公不義的惡劣行爲，而且到處是假先知們在謠言惑衆，使民衆離開天主而去敬拜邪神魔鬼，並且倡導一種毫無根據的，與外教人的謬論完全相同的邪說。就是以色列因爲是天主特選的民族，自有天主的保護，是可以高枕無憂地妥保無虞的。

先知們固然沒有在宣講中，明言盟約的重要性，但是他們對百姓的教導，仍然脫不出盟約的範疇，因爲以色列百姓的存在是根本與盟約分不開的。甚至先知們的講話和比喻的說法：夫妻之間的結合，父親與兒子的關係，葡萄園的比喻，牧童和羊群的關係等等，都在暗示著有一種盟約關係存在的（依 1:2，5:1-7，4，3:6，50:1，54:5，8，10，62:11，16；耶 2:1-7，3:11-22，23:5-6；則 16 章，23 章，34 章；歐 1-3 章，11:1；拉 2:10；匝 11:4-17 等等）。以民與天主訂立的盟約，有時並不靈驗，這絕對不是天主的過失，而常是因爲人們的不忠不義而造成的後果（列上 19:10，14；歐 8:1；依 24:5；耶 11 章，22:6-9 等）。這種舊約中的盟約，基本上仍然是一種外在的和附加的東西，但是到了新約的時代，天主要同人們訂立的盟約，將是彫刻在人們心中的盟約（耶 31:33）。它再也不能被破壞和消失。那時天主將把人的鐵石之心取掉，而賜給他一顆新的心，一顆用肉作成的心（則 36:25-27，見 11:18 等）。這是先知們預先見到的一個未來的新盟約：它將是永遠的，將是充滿和平幸福的，這是人類將要藉著救世主默西亞，所要同天主建立的新盟約（依 42:6，49:8，54:10，55:3，61:8；耶 31:31-34，32:40；則 34:25，37:26）。

由上述這個盟約的簡短歷史，我們知道盟約在以民的歷史上，是非常重要的。它貫穿了整個以民的歷史，每當以民歷史上有重大的事件發生，就有盟約的出現。我們甚至可以說，以色列民族的生存是與盟約分不開的。直

到今天，以色列人仍然確信，他們是天主藉著盟約特選的子民，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高貴民族，雖然實際上已非如此！因此著名的聖經學者米倫布(Muelenburg)曾經說過：「舊約中的天主對自己盟約的子民講了盟約的話，並以至高的盟約將這個四分五裂的民族聯合起來，成爲一個整體的民族。」

7. 單方面或雙方面的盟約

因有不少的學者，願意將盟約作成一種一成不變的方式，因此出現了不少爭論，論及以民同天主所建立的盟約，究竟是單方面的，或者是雙方面的。其實這種辯論是多餘的，因爲上主與以民所建立的盟約，在不同的時代是以不同的方式出現的。比如在聖祖們的時代，天主自己比較突出，是天主同聖祖建立盟約，這盟約與其說是兩方面的約束，倒不如說是天主對聖祖們所作的許諾。聖祖們自己的作爲甚少(創 9:9, 17:7；出 6:4；則 16:60)。不錯，天主曾經向聖祖們要求割損禮(創 17:9-14；肋 13:3)，但這不是一個條件，而只是一種記號，這就如同與諾厄建立盟約時，天空出現的虹霓一樣(創 9:13)。

但在西乃山和舍根天主同以民建立盟約時，出現了天主向以民所作的要求，就是天主自己許下要作以民的天主，而以民要作天主的百姓。這裡十分明顯地表示出來，這是個雙方面的盟約，兩方都受到約束。但是到了達味的時代，又重新出現了天主的重要性，又是天主主動地同達味建立盟約(撒下 23:5)。總而言之，天主所訂立的盟約，與其說是雙方面的約束，更好說是天主仁慈的表現。是天主向人所顯示的恩惠，是天主向人表示的好感，是天主救贖人類計劃的漸次實現，是新盟約的準備和前奏，因爲真正和一成不變的盟約，將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永久的盟約。

8. 盟約的儀式和內容

儀式

由天主與以民所建立的盟約上，我們可以知道，建立盟約在舊約中沒有一定的儀式。一個比較突出的儀式，是西乃山盟約的儀式。我們不妨稍加探討。這個盟約可以說是繼往開來的盟約，是天主繼續以前同聖祖們建立的盟約，再次更爲明顯公開地向以民表示的仁愛慈祥。在西乃山上，天主命令梅瑟建立一座祭台，它象徵天主的臨在，又立了十二根石柱，象徵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即全體以民。然後命青年人宰殺了牛犢，獻作和平祭，取了牛犢的血，一半灑在祭台上，一半灑在百姓身上，後來大家一起吃和平祭宴。在向百姓灑血之前，梅瑟先公讀天主的十誡，民衆在聽聞之下，都異口同聲地回答說：「凡上主吩咐我們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出 24:3，7）。天主就利用此莊嚴的儀式同百姓建立了盟約。因著這個盟約天主成了以色列百姓的天主，以色列成了「天主特殊的產業，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5，6）。今後以色列東征西討，攻城奪地，打敗敵人與否，全在於它是否真正遵守天主的這個盟約。如果它奉公守法，按照盟約而生活，可以高枕無憂地過日子，面對任何敵人是不用害怕的。但事實上，在以色列國民歷史上它多次遭受到敵人無情的襲擊，被人佔領和瓜分土地，人民被俘虜遷往他方，受盡人間的折磨和侮辱，壓迫和欺凌，這一切皆由於百姓沒有恪守天主的盟約之故，它完全是咎由自取（撒下 7:18-26；列上 6:11-13，8:22-53；列下 7:7-23，21:10-9，11-15，24:19，25:1-7）。

由上述盟約的外表形式來看，我們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來，它是一個雙邊型的盟約(Foedus bilaterale)，就是天主與他特選的百姓所建立的盟約，因爲梅瑟要將牛犢的血

一半灑在祭台上，一半灑在百姓身上。這與天主同亞巴郎所立的盟約大有不同。在這之前盟約大都是天主一方面向百姓施恩所立的約，是單邊型的盟約（*Foedus unilaterale*）是以日後以色列百姓受罰受苦，她也有自知之明，知道是咎由自取，因此他們只敢呼求天主記憶他與聖祖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訂立的盟約，而不敢提及西乃山上的盟約（出 32:19；肋 26:42；申 4:21；列下 13:29；編下 3:06；依 41:8；51:2；耶 33:26，等等）。由此也可知道以民與上主所訂立的盟約，在不同的時代是具有不同性質的。

總的來說，舊約上的盟約雖然格式有所不同，但它們的主要目的都是在準備新約中，耶穌所要親自以自己的聖血建立的永久盟約。它不再會因人的過失而受任何的損失，再不會被人所破壞，更不會再失去它的效果的。

內容

一切的盟約，不論是什麼性質，都有一個共同點，它的目的不外是爲了「和平」而建立的。那麼上主同以色列子民所立的盟約，也是爲了和平幸福而立的。「和平」（*shalom*）這個名詞是個十分富有和多元化的名詞。在人世間的用途上如此，在聖經上的宗教用途上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如此，它同救贖有關，故此展現了救贖工程的不同面貌，諸如救援、贖回、赦免、仁慈等觀念都包涵在其間（見依 54；列下 13:23；編下 21:7；詠 106:45 等；耶 3:12 等，31:3；米 7:18；依 63:7 等）。聖經上在表示人同天主建立盟約的同時，也不時提到上主的仁慈（*hesed*）。它說明上主同人立約，不外就是向人展現他的仁慈，憐憫，慈惠等。這些觀念尤其在後期的時代更爲明顯，就是當以色列人對天主忘恩負義，背棄天主，不再遵守上主盟約的時候，天主仍然基於所建立的盟約，善待了這個百姓，沒有將它消滅。卻保存了它，直到救世主默西亞的來臨，也就是直到真正的，由耶穌基督所建立的盟約出現之後，更清

楚地說，當全人類成了天主救贖的子民之後，舊約的盟約才被放棄淘汰，由新盟約取而代之了。可惜今日的以色列民族，仍然抱著她固有的觀念，以為自己是天主惟一特選的民族，甚至以此而傲視他人，真是愚昧之至了。

參考書目

李智義，《聖經辭典》，「盟約」條文，思高聖經學會，一九七五年。

韓承良，《聖經小辭典》，「盟約」，思高聖經學會，一九八二年。

J. Pedersen, *Der Eid bei den Semiten*, Leipzig, 1914.

G.L. Da Fonseca, "Diatheke, Foedus and Testamentum?" in *Bibl.* 8 (1927).

J. Bergrich, "Berit, Ein Beitrag zur Erfassung einer alttestamentlichen Denkform", in *Zaw*, 60 (1944).

L. Rost, "Sinaib und Davidsbund," in *ThLZ*, (1947-1948), 72-73, 129-134.

G.E. Mendenhall, "Covenant Forms in Israelite Tradition," in *BA*, 17 (1954), 50ss.

P. van Imschoot, *Theologie de l'Ancien Testament*, I, Paris-Tournai, 1954, 237-259.

G.E. Mendenhall, *Law and Covenant in Israel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Pittsburgh, 1955.

E. Vogt, "Vox <berit> concrete adhibita illustratur," in *Bibl.* 36 (1955), 565-566.

M. Noth, "Das alttestamentliche Bundschliessen im Licht eines Mari-Textes," im *Gesammelten Studien zum AT*,

Monaco, 1957, 142-154.

G.von Rad, *Theologie des Alten Testaments*, Monaco, 1957.

J. Muellenburg, "The Form and Structure of the Covenant Formulations", in *VT*. 9 (1959), 347-365.

A.Gonzalez-Nunez, "El rito de la Alianza," in *EstBib*.24 (1965) 217-238.

新約的僕役——格後 3:6 研讀

黃鳳儀

前言

「……是(天主)使我們能夠做新約的僕役……」(格後 3:6)。保祿在此說自己是「新約的僕役」，究竟有甚麼意思？

M.E.Thrall 對保祿致格林多人後書很有研究，寫了一部很有份量的註釋¹，其中對我們有興趣研究的題材亦有很精闢的分析。她說當保祿在格後 3:6 說自己是「新約的僕役」時，是爲了要讓團體認清，他作爲這個約的中介身份。經文中的 *διακονος* 不一定有「僕役」的意思，從它的上文下理來看，反而有「中介」的意思²。

Thrall 認爲，格後 3:6a 的作用在於解釋 3:5，保祿藉此解說他得自天主的資格是哪方面的。在那一刻，他想到的，應是他昔日被召時所得到的以及天主賦予他力量去滿全的基本使命，就是作新約的中保。他在 3:6 對自己身份的描述是獨特的，與格後的寫作背景有關³。

我們同意保祿在 3:6 所說的實在與整封格林多人後書

¹ M.E.Thrall,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Vol. 1 ICC (Edinburgh: Clark 1994)。

² “The impression often given by lexicons is that the primary meaning of *διακονος* is ‘servant’. This can be misleading, however.” Thrall, 231 頁。

³ 參看 Thrall, 230-231 頁。

的寫作背景有關。但對「新約的僕役」的了解則可能要多讀一些經文才能有定斷。這是本文嘗試做的。

1. 背景

在格林多的基督徒團體是保祿親手建立的(參看宗 18:1-18)，但這個團體與保祿的關係曾一度呈現緊張，後來才得紓解。我們無法知道實質上發生了甚麼事，但從格林多人後書看到，保祿是因此而從厄弗所去了格林多，作了一次短暫的、艱辛的訪問(參看格後 1:23-2:1; 13:1-2)，期間似乎承受了極大的痛苦(參看格後 2:5-11)。雖然如此，保祿並沒有放棄這個團體；他返回厄弗所後，給他們寫了一封相當嚴厲的信，亦是一封寫起來令保祿痛心的信，目的為幫助團體改過(這封信有時被稱為「血淚書」；參看格後 2:4; 7:8)。

這封信團體收到了，唸了，也受了感動，發覺自己過去的不是，十分懊悔。保祿是在獲得團體決心改過的好消息後，動筆寫格後的。可以想像，他是在半喜半憂的情況下寫這封信的。因著這個寫作背景，他在信中多次表達了能與團體修好的安慰和喜樂，但也是因著這個寫作背景，他在信中多番思索自己是誰，以及自己所參與的職務是何等的職務。

保祿特別是在格後 2:14-7:4，深入反思自己的使徒身份和職務。這段長長的經文有時被稱為保祿的「辯解篇」(the apology)；保祿一方面是在反思，但同時也可能是在辯解，是有意識地在團體和他的敵對者面前，為自己的使徒職務辯護和解釋。過程中，他展示了對自己職務無比的信心，因為這是新約屬神的職務(參看 3 章)，也是使人與天主和好的職務(參看 5 章)。這職務是光榮的，因而人必須全力以赴(參看 4 章)。

保祿集中於 2:14-4:6 反思他的職務和身份。他在 2:14-3:6 開始說，作為一位使徒，他是天主手中的工具，天主藉著他在各處傳播基督的福音，有時候成功，有時候失敗。無論怎樣，保祿還是努力地、真誠地去傳，意識到他所宣講的是天主的道理，同時也意識到是天主使他有資格去宣揚祂的道理⁴。對此，團體應是清楚的，且團體更能為他作証，聖神怎樣藉著他帶領他們歸向主。總言之，是天主使保祿能夠做「新約的僕役」。類似的反思在 4:1-6 重現。

保祿在 3:7-18 主要是反思他的職務。他所得的結論是，既是新約的僕役，他參與的職務乃新約的職務；這職務是屬神的，也是使人成義的(3:8-9)；這種職務是光榮的，比舊約的職務更有光榮，因為它所屬的新約比舊約更有光榮，這新約要比一切優越(參看 3:7-11)。但確實來說，這新約是在哪方面比一切優越？

2. 新約

「約」這個字是希臘文 *διαθηκη* 的翻譯，在新約聖經一共出現了 33 次，差不多半數在希伯來人書出現，在福音書反而少見，而保祿也只在四大書信中提及。此詞在新約聖經多半指向舊約聖經中提到的盟約，但在不少的地方也指向新的盟約，因而是重要的。

διαθηκη 原有「遺囑」的意思(參看迦 3:15)，但同時又可指人與人之間所訂立的「盟約」。既可指一種雙方的協議，盟約的觀念就很自然的見於聖經，用來表達神與人的關係，成為聖經中的一個十分重要的主題(故 *διαθηκη*

⁴ 參看楊牧谷《作祂的僕人——哥林多後書研讀》(台北: 校園 1992), 300-301 頁。

這個字多見於七十賢士譯本)。在舊約聖經裏，天主往往是那主動提出立約的一方，而以色列民則是應約的一方，亦往往是受惠的一方；天主主動的向以色列民伸出拯救和保護的手，而以色列民要做的就是忠於祂，不偏離祂的道。事實，以色列民並未能忠於他們的承諾，他們不斷的背約，而天主也需要不斷的宣佈他們應得的懲罰。最後，這個盟約嚴重的破裂了，天主要主動的修補祂與人的關係⁵。

天主要做的是，與人訂立一個新的盟約。新約二字 *καινη διαθηκη* 源自耶肋米亞先知書：「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太家訂立新約，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引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訂立的盟約……」（耶 31:31-34）。在這新的盟約裏，天主的子民不再憑自己的力量和法律來守約，而是單靠信賴上主，相信祂會給屬於祂的人一顆順從的心。此外，這新的盟約不如舊的那樣只為以色列民而立，而是與全人類而訂立的。

最重要的還是，這新的盟約是藉著耶穌基督的降凡，特別是在十字上的完全自獻，與全人類而立的（參看路 22:20 及其平行文）。這新的約亦可以說是舊約的延續；對猶太基督徒來說，這是一個更美好的約，與舊的約還是有關連的（參看希 7:22; 8:6）。事實上，這個新約要秉承的乃舊約的教訓，而在舊約所預示的都在新約應驗了⁶。

回看格後 3:6，當保祿說他是「新約的僕役」時，他 *διακονος* 的功用顯然是由「新約」來定斷。肯定，有關新

⁵ 有關 *διαθηκη* 的字意和本意，參看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聖經研究叢書（香港：基道 1999），5-6 頁。

⁶ 稍為不同的看法，參看 R.P. Martin, *2 Corinthians*, WBC 40 (Waco, Texas: Word 1986), 54 頁。

約的觀念在保祿之前已經在團體間流傳，見於最後晚餐的承傳；保祿在格前就曾這樣複述：「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格前 11:25），要強調的是天主現今怎樣與人立約。而在格後 3:6 他看來好像沒有必要對新約的概念再加以解釋。誠然，他實在怎樣看這個新約？

神／人間的約的確立和運作可以是單向的或雙向的。若從舊約聖經來看，似乎雙向的意味濃些，所展示的是一種相互的關係，因為在確立一個盟約，相方都有一定程度的參與。只是，從舊約也看到不同的盟約以及對這些盟約的不同信仰。比方，天主與亞巴郎所訂立的盟約是單向的，而在西乃山所訂立的盟約，因為內含誠命的緣故，一方面可以看作是雙向的，因為人／神各有義務去守好這個約，但同時也可視為單向的，因為內含的誠命正正宣示了天主的無上權威。在耶肋米亞先知書所預示的新約，大概也有後者的意思。

假若保祿如此懂得在先知書裏面所說的，那麼他在格後 3:6 要強調的是，天主在救贖方面採取了主動。就算保祿用了承傳中新約的片語，他對於這個約的了解也是與基督的死亡相連的，而基督的死亡乃天主單方賜予人類救贖的最有力的實証（參看羅 5:6-8）。基督的完全自獻使在先知書中所預許的神／人新關係得以實現⁷。

保祿在格後 3:6 同時也講清楚這個新約的性質：「這約並不是在於文字而是在於神，因為文字叫人死，神卻叫人活」，意思大致上也是明顯的。這個約不是死板的，而是屬神的。在舊的約中，人是由刻在石版上的法律來操縱，這些法律控制人的一切外在行為，使人生活在恐懼、奴役中；而新的約中，人生活在一個全新的秩序內，由生活的天主之神來帶領，從內心深處得到感動。如此，保祿在

⁷ 參看 J.Behm, 'διαθηκη', *TDNT*, Vol. 2, 134 頁。

3:6 為後面的反思奠下了基礎，他在 3:7-18 要說的，全都基於他對自己使徒身份的理解。

3. 僕役

保祿計劃在 3:7-18 把屬於新舊約的職務相比，梅瑟是舊約職務的代表，他自己則是新約職務的代表，而他實在是「新約的僕役」。διακονος 這個字在新約出現了 29 次，有 12 次在真實的保祿書信中出现，而其中的 5 次是在格後看到的。保祿除了在格後 3:6 說自己是「新約的僕役」外，在同一封信裏也說自己是「天主的僕役」(6:4)和「基督的僕役」(11:23)，而那些反對他的人，當他們說自己是「正義的僕役」時，實在是冒充的(11:14-15)。

Thrall 說，當保祿在格後 2:14-3:6 提到自己的資格時，是與宣講福音有關；到了 3:6，當他稱自己為 διακονος 時，他是把自己看作人神間的中介 (being a go-between)，受天主所託，把新約的訊息藉宣講傳授給團體⁸。這樣的解釋似乎有商榷的餘地。

不錯，保祿主要看自己是一位傳揚福音者，全心全意為基督的福音服務，而他參與的實在是「新約屬神的職務」(格後 3:6,8)以及「和好的職務」(格後 5:18; 亦參看羅 11:13; 格前 12:5)。可是，他如何履行他的職務？無論他是「新約的僕役」、「基督的僕役」、或是「天主的僕役」，他都是為大眾的利益而存在，也因此使徒的職務上常常吃苦和遇到不少的困難，而且還要背起這個職務所帶來的重任⁹。

「新約的僕役」是從格後看到的保祿的一個自我形象，而這個形象大概可以從同一封信裏得到確定，特別是

⁸ 參看 Thrall, 231 頁。

⁹ 參看 H. W. Beyer, 'διακονος', *TDNT*, Vol. 2, 88-89 頁。

從它的上下文裏。在格後 2:14，保祿感謝天主使他能參與基督凱旋的行列。這句話有甚麼意思？其中的一種解釋是，保祿在這裏建立了一個不甚明顯但卻是很實在的自我形象。在傳福音的隊伍裏，走在前面的當然是基督自己，他才是打勝了仗列隊進城時走在前頭的大將軍，至於保祿，他則可能只是排在最後面，進城時被民衆惡罵和唾棄的「戰俘」。這個「戰俘」的形象與保祿其他的自我形象貫連。在其他地方，保祿說自己是天主的僕役(格前 3:5)、助手(格前 3:9)、建築師(格前 3:10)、服務員(格前 4:1)、管理人(格前 4:1)等。

在格後 4:7，保祿更說在傳福音的大業上，自己是一個「瓦器」，表達了對召叫的回應很深入的理解。作為一個「瓦器」，他本身是空的、沒有甚麼價值的、是由一位陶工造出來的、且更是脆弱的、易打破的。從格後的寫作背景得知，這封信是保祿在使徒生活中遇到重大的挫折後所寫的。保祿在格後 4:7-12，連同 4:13-5:10，表達了他對逾越奧蹟的領悟，亦是他就死與生的矛盾、痛苦與備受光榮的關係的省思。他豁然大悟，身為一位使徒，他肯定要吃苦。但是真的沒有關係，因為在苦痛中，使徒參與基督的苦難，並從而獲得復活基督的力量。經文中，最驚人的語句恐怕便是「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4:10)。「身上」起碼是半抽象的詞句，指向使徒的整個存在。而「耶穌的死狀」(the dying of Jesus)則示意逐步邁向死亡的過程，以及一系列被置於死地的行動。身為基督的忠僕，保祿把這一切都包攬在自己身上了。

所以，如果保祿說他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他實在表示，他所經歷的苦痛和脆弱，深具逾越意義。他是那樣密切地與基督結合，致使他分享和分擔基督的一切(union leads to participation)，他的痛苦就是基督的痛苦，他的經歷肖似基督的經歷(參看格後 1:5; 13:4; 羅 8:17; 迦

6:17; 斐 3:10-11)。這些苦痛和經歷不但讓他體驗及期待復活的生命，而且更具傳福音的價值。保祿的苦痛直屬他使徒的召叫，是為他人的得救而承受的（參看格後 4:12,15）。

而在格後 5:14-21，保祿可能因為有與團體修好的準備和意欲，故又從另一層次去反省他的職務：他參與的同時是「和好的職務」。死而復活的基督使人與天主和好，身為基督的跟隨者，使徒分擔同樣的工作；從神／人和好的層面來看，他成為和好的使者，他實是「代基督作大使了」（5:20）。但條件是，要像基督一樣為人完全自獻，即「替眾人死」（5:14）。

總的來說，保祿深知，若真的全力傳福音，受苦是必然的。故在書信中，他多番談及苦痛，且很多時是透過一些受苦清單來表述。不難發現，原來「天主的僕役」此片語是在格後 6:1-10 這張受苦清單裏面的，而「基督的僕役」更是在格後 11:16-23 這張最長的受苦清單中出現（別的受苦清單，參看格後 1:3-14; 12:7-10; 格前 4:6-16; 羅 8:3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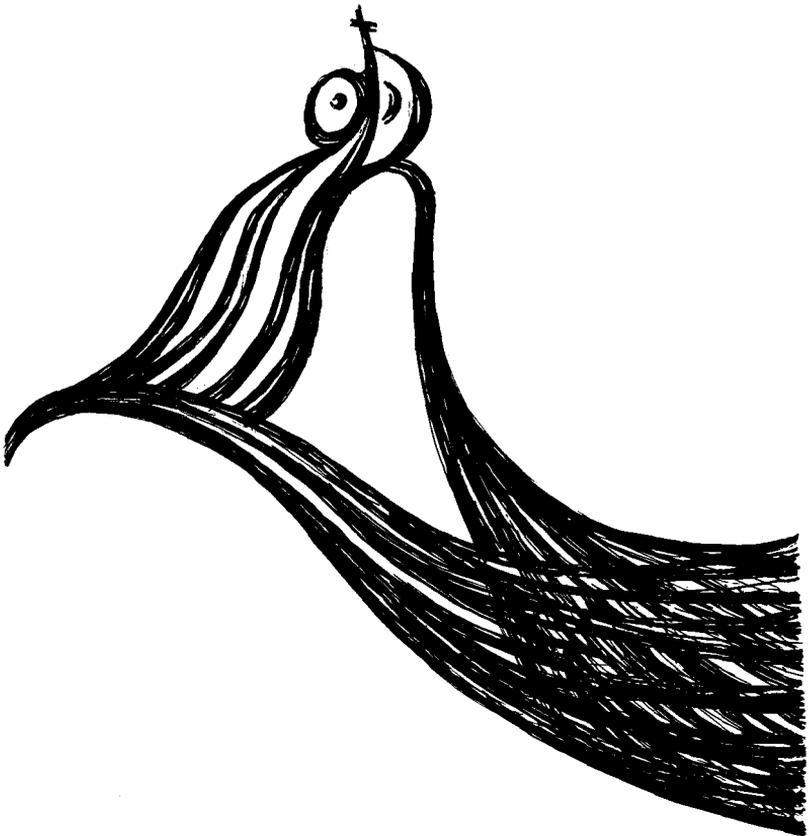
結語

從格後 3:6 的上下文和它的寫作背景來看，當保祿說自己是「新約的僕役」時，他主要還是從「基督的忠僕」這方面來看自己。主子的經歷乃忠僕的經歷，主子的命運即忠僕的命運。世事升沉無定，保祿看來乃基於實際的體驗，作出上述與使徒的職務和終向有關的反思。他反思所得是：他自身是卑下的，在波湧浪捲的一生，無論順潮或逆流，由始至終都是天主與他在一起，使他成為祂手中的工具，通過他把救恩分施。

保祿實在是在痛苦中，忠信地跟隨基督，這看來才是

「新約的僕役」的真義。新約之所為「新」是在於它是天主藉基督的完全自獻與人訂立的。屬於這個約的僕役所走的路除了苦路外，還是苦路。他為這個約服務，亦是以完全自獻的方式為此約服務。

有說：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裏，根本談不到公平這兩個字。原來，神人的關係裏，更是如此。天主與人所立的約是單向的，使徒服務的取向同樣是單向的。這是研讀「新約的僕役」所得的訊息。這訊息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何啓迪？比方，如何達致日月同輝？



盟約與修道生活

嘉理陵著
蘇貝蒂譯

前言

「創造」是天主與人類最基本的盟約，是與亞當立的。雖然這個盟約是與「人類」所立，但既然每個人是個別地創造，因此這個盟約是天主與每個人個別立的。藉著基督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這個盟約提昇到一個更高層次。透過聖洗的恩寵，我們得以分享這個新而永久的盟約。我們因著聖洗，可以選擇「修道生活」，一種獨特的福音生活方式。

「創造」、「聖洗」、「修道奉獻」三個不同的層次，使我們可以從盟約的角度探討修道生活。既然福音建基在耶穌建立的新而永久的盟約，我們可以用福音的精神（或福音靈修）的三個主要元素深入祈禱，加深認識盟約的概念。福音精神的三個主要元素包括服從、神貧和純潔的愛。這三個元素具體地在修道生活的三個聖願中反映出來，即服從願、神貧願和貞潔願。只要把用辭或重點稍為修改，這篇文章適用於所有基督徒生活，不論是獨身或結婚、神職或平信徒。然而，這篇文章的重點是修道生活。

雖然未必很自然，但我想把三個聖願連繫到天主聖三的工作。服從與聖父的創造工程有關；神貧與聖子的自我空虛有關；貞潔或純潔的愛連繫到聖神愛的工作。

這成爲本文三部分的主題。之後，我亦會略略談及每一個聖願如何與天主聖三每一個位格相關連。因此，在討論服從如何涉及聖父的創造工程之後，我亦會探討服從如

何分別與聖父、聖子及聖神相關連。神貧願和貞潔願也以同樣方式討論。

首先讓我們看厄弗所書 1:4。雖然這段聖經有相當的學術討論，但有足夠證據顯示它指出我們在創世以前已被揀選「在天主前在愛內生活」。「在天主前在愛內生活」一辭可以清晰分為三部分：「在天主前」、「在愛內」、「生活」。我們有理由相信天主給每人三個層面的使命，猶如這句話的三部份一樣。

首先，天主是父，是一切生命的根源，因此我們生命的第一個召叫是「生活」。其次，天主聖子降臨人間，祂是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我們生命的第二個召叫是「在基督內生活」，亦即在天主前生活。第三，天主是聖神，是聖父聖子之間的愛；我們被召叫做屬靈的人，由聖神帶領，因此我們被召叫「在愛內生活」。由此可見，我們要在三個層面活出最基本的召叫：（一）做人；（二）做基督徒；（三）在愛內生活，即選擇一種回應愛的生活方式。

細想召叫的三個層面，可以幫助我們融匯貫通福音裏的三個元素：服從、神貧和純潔的愛，而這些元素亦在修道生活的三個聖願中表達出來。基督徒無論過怎樣的生活方式，也必會活出基督徒的基本召叫（即做人、做基督徒、在愛內生活）。我們必須度一個有信德的生活，願意服從天主的召喚；我們要充滿希望，過神貧的生活；我們要在純潔和欣喜的愛內生活。信、望、愛三德被稱為超聖德行，因為這是我們與天主密切關係的特質。這三個德行指導我們如何活出與天主盟約性的關係。

在這個背景下我們探討「盟約與修道生活」這個主題。

1. 服從的德行和服從的聖願

1.1 服從使我們參與天主聖父的工作

創造是天主聖三的工作。天主稱為「父」，因為只有父能賜予生命。聖父藉著聖言創造萬物；其後，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並以天主性的生命再造生我們。創世時，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

從信仰的角度，我們知道天主聖三（父、子、聖神）在團結共融中創造天地萬物。然而，我們總是覺得創造是天主聖父的工作。

按聖經記載，我們稱為父的天主從混沌中創造和諧，創造世界。*Cosmos* 解作秩序、和諧，亦解作宇宙。*Cosmos* 的希臘原文 *kosmos* 意思是「美」，尤其是秩序的美。後來，這個字解作世界、宇宙。

上文提到，我們的召叫是「在天主前在愛內生活」。生活只能在生命中表達出來；這正是天父在創世之初的計劃。因此，我們第一個召叫是過豐盈的人生，過著美麗、豐盛、人性的生活。要做到這點，我們不可以單是天主的受造物，更要真正成為祂的兒女。

耶穌基督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兒女；然而，創造的奧秘本身也足以令我們過豐盈的人生，充滿人性的美德，「凡是真實的，凡是高尚的……」（斐 4:4-9）。

我們被召叫過人性的生活。若我們缺乏人性，上主的恩寵會過門而不入，因為恩寵是建基在自然中。

我們被召喚做基督徒，跟隨基督生活。基督曾經說過跟隨祂的人要受痛苦、受逼害、被人摒棄，但祂也保證祂的跟隨者會有希望、信德、及獲得基督自己。

上主邀請我們在教會內生活，不論是過修道生活、做

神職、結婚、或獨身，各種生活方式在天主眼中都可行。但無論選擇哪種生活方式，我們的一切作為都該是出於愛。

生命與服從息息相關。聖經告訴我們信德衍生命：「凡信他的人，在他內得永生」（若 3:15）。服從也是出於信德：「為使萬民服從信德」（羅 1:5）。信德、服從和生命是緊扣著的。

「罪」是逃避對天主應有的服從；「地獄」是絕對拒絕服從。罪惡把痛苦、死亡和地獄帶來人間。反觀，棄絕亞當的罪，願意服從天主便有生命。天主的智慧在祂的法律和啓示中顯示出來。可見服從和生命與天主的智慧息息相關：「因為誰找到我（智慧），便是找到生命，他必由上主獲得恩寵」（箴 8:35）；「你要遵守我的誠命，好叫你得以生存」（箴 4:4；7:2）。因此，信德、服從、生命、智慧及法律通通是密切連繫的。

法律的存在是要維持和諧。天主定下大自然的規律確保世界和諧，也定下自然律促進人靈及人類社會的和諧。天主的誠命，尤其是愛的新命令，是為了天主與我們有更大的和諧而定立的。在《神思》第 46 期我已指出天主的揀選、祂的盟約、法律和許諾如何互相緊扣在一起。

遵守天主的法律就是聽天父的話，實踐祂的工作。既然天父的工作是創造和諧的世界，服從願要求我們做天父的工作，協助恢復一切受造物的和諧，因為這是天主與亞當的盟約，只可惜亞當犯罪失去了這份和諧。耶穌來到世上實行父的旨意，恢復一切受造物的和諧，正如依撒意亞先知預視：「豺狼將與羔羊共處，虎豹將與小山羊共宿；牛犢和幼獅一同飼養……」（依 11:6-9）。

要與天父一起工作，恢復上主與亞當立約時宇宙的和諧，我們必須在內心存留上主的和諧，讓天主成為我們生

命的中心；天主須是我們內心平安與和諧的泉源。透過服從，我們將一切全獻給主，為讚頌、尊敬、侍奉上主我們的天主。

1.2 服從使我們與聖父、聖子、聖神緊密連繫

1.2.1 聖父

與天父合作，獻身祂的創造工程，當然會使我們與祂建立特別的關係。然而，除了是天父的合作伙伴，為世界創造和諧，我們與祂有另一個獨特及個人的關係。最簡單的說法是：我們有服從的能力和服從的精神，使我們不單是天主的**受造物**。天主創造我們，我們當然是受造物；猶如花兒星宿，我們的存在已經是讚美及光榮天主，但這樣的關係卻是很被動。

在天主給予無限的恩賜中，我們享有自由的恩賜；這份恩典使我們有能力去愛及作出個人的回應。同時，我們亦有明達的恩賜。因此我們能夠聽到天主的話，並在愛內回應祂的召喚。這份以愛回應天主的能力使我們不止是受造物：我們更是天父的**兒女**。

能夠成為天主的兒女是祂的恩賜，但每份恩賜同時也是一份職務，是需要我們實踐的。透過服從，我們接受天主為我們的慈父，亦因此成為天主的兒女。獻身天父創造工程最直接的方法莫過於培養「愛內的服從」和「服從的愛」這種與天主的關係。我們愈加讓天主做我們生命的主，我們愈能接受祂為慈父，人類便能夠更高深廣闊體驗天主的和諧。

1.2.2 聖子

耶穌受洗時，天父對祂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谷 1:9-11）。天主也向那些因信耶穌而成為祂兒

女的人說同樣的話。

耶穌是天主子，祂卻空虛自己成為奴僕；透過服從天父，甚至聽命至死，耶穌再次「成為」子（斐 2:6-11）。耶穌對天父的服從讓我們看到服從並不是屈服於殘酷的「計劃」，而是充盈著愛的忠貞、獻身、殉道和愛的見證。耶穌的服從為祂「賺回」「主」的名號。

創世之初我們是受造物，也是天主的兒女；由於叛逆我們成為罪惡的奴隸。服從使我們與基督認同，因而重獲自由：「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羅 8:21）。服從也使我們與基督的人性結合，伴隨祂走人世旅程，直到天父台前做父的兒子。在服從內我們與基督結合，因此聽到天父對我們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

1.2.3 聖神

首先，服從是願意聆聽，是對聖神開放：「風隨意向那裏吹，你聽到風的響聲」（若 3:8）；「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若 16:13）。服從指馴服於聖神的引導；馴服的意思是可教導及容易接受教導。換言之，如果我們樂意及敏於服從，我們便是對真理開放。

馴服於聖神使我們敞開心扉，接受聖神在聖洗、堅振、及個人祈禱中傾注在我們心內的神恩和特恩。在團體內，馴服於聖神的帶領使我們有幸與團友分享我們的恩賜，同時我們亦可以分享天主在別人身上的恩賜。這一點引入另一個議題：服從與神貧的關係。

2. 神貧的德行和神貧的聖願

2.1 神貧使我們參與天主聖子的工作

神貧與**遺民**兩個概念有很大關係。猶太人在歷史中多

次不忠信於天主，結果災禍臨到他們身上，他們被俘虜。在這期間，很多猶太人對天主失去信心，但有一小撮人（遺民）持守對主的信德，在逆境中保存天主的話語和祂的許諾。他們返回以色列，從頭開始。以這個背景作為基礎，我們最容易理解修道生活中的神貧。

路加福音一至二章為我們描繪出遺民的神學。這些遺民包括路加福音提到的七個人物：匝加利亞、依撒伯爾、若翰、西默盎、亞納、瑪利亞、若瑟。在他們中間耶穌出現。他們用各自的方式忠信於天主：匝加利亞是一位司祭，在聖殿服務；依撒伯爾雖然素稱不生育，卻沒有背棄天主，結果天主祝福了她，賜給她一個兒子；西默盎被稱為「正義虔誠的人」；亞納晝夜侍奉天主，總不離開聖殿；若瑟是「義人」，對天主的感覺敏銳。最後是瑪利亞：她是完全忠信的天主新娘、熙雍的貞女、新娘以色列。

這些遺民都是「雅威貧苦的百姓」，而瑪利亞是「雅威貧苦的百姓」的化身。在聖母讚主曲她說：「他垂顧了他婢女的卑微」（路 1:48），「他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路 1:52）。

天主子耶穌生於貧窮，祂在馬槽出生。獻耶穌於聖殿時，祂父母獻上一對斑鳩，是貧窮人的祭物（路 2:24）。除了實貧，耶穌也是遺民中一分子，是「雅威貧苦的百姓」。

在公開講道及行神蹟之前，耶穌首項工作是空虛自己，降生成人。「耶穌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斐 2:6-11）。奴僕並非家中的子女，而子女也並非奴僕。但天主子取了奴僕的形體，為了釋放「罪惡的奴隸」（若 8:34），使他們成為天主的兒女：「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若 15:15）。「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若一 3:1）。

耶穌以貧苦的角度闡釋祂的使命和工作。在加里肋亞的會堂，耶穌明確指出依撒意亞先知書那段聖經在祂身上實現：「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 4:18-19；引述依 61:1-2）

當若翰洗者派遣他的兩個門徒到耶穌跟前，詢問祂的身分，耶穌同樣回答：「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癱子行走，癩病人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貧窮人聽到喜訊。凡不因我絆倒的，是有福的」（路 7:22；參瑪 11:4-5）。

俘虜、盲者、癩病人各自受著不同的貧困，而最終極的貧乏是死亡。然而，耶穌的福音是祂來殲滅一切貧困，尤其是死亡。耶穌自己變為貧窮，才能拯救我們脫離這個境況。

基督降生成人，空虛自己，放下天主性，變成徹底的貧乏。祂經驗了一無所有的貧乏，這份經驗使耶穌參與人類的境況，並在這情況下宣揚祂的福音。

然而，耶穌是聖子，祂不可能是奴僕；祂對天主開放，而上主的神臨於祂身上。為此祂不但是實貧，也是神貧。在耶穌心裏沒有任何渴求，沒有丁點兒對物質的慾望。祂全心歸向上主，只渴望上主的事。祂是「雅威貧苦的百姓」的化身。耶穌擁有福音，因此祂能夠宣講福音。

根據一般原則，我們可以肯定耶穌是祂所擁有的（品質）。耶穌是「聖言」，因為祂完全擁有天主的話語：耶穌是「福音」。最後，由於對天父絕對忠信，基督走上空虛和神貧之路，死在十字架上，而祂終極的神貧為我們贏取永生的寶藏。

回應若翰洗者的疑問時，耶穌說：「凡不因我絆倒的，

是有福的。」我們可以視這句話為挑戰，也可以是邀請。我們該從神貧的角度理解這句話。

這句話形成一項「真福」，因此應在福音裏真福的幅度理解它。這句話可以寫成：「凡認識我，但不因我絆倒，反而提升的，是有福的。」不因耶穌絆倒指「不以福音為恥」(羅 1:16)，也指儘管面對空虛及生命的痛苦，在耶穌基督內仍然懷有信心和勇氣。

不因耶穌絆倒指不會忘記天主的許諾，這許諾今天仍活現在基督和祂的奧體(教會)內。天主的許諾是祂與以色列民整個盟約關係的特別時刻。有足夠的神貧能夠承載天主的許諾，是指以貧窮的精神參與基督新而永久的盟約。不因耶穌絆倒指擯棄自負，聽從聖神的指引。

從這個真福的角度，讓我們看真福八端的第一端：「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 5:3)；「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路 6:20)。

先知有更多關於「神貧」的描述：「地上所有遵守他法律的卑微的人，你們應求上主，你們要尋求公義，要尋求謙和」(索 2:3)。

當然，懶惰帶來的貧窮不值得稱許：「游手好閒，使人貧窮；勤奮工作，使人富有」(箴 10:4)。先知書中的貧窮者通常不是由於懶惰，而是被壓迫。亞毛斯說上主會懲罰以色列：「因為他們為了銀錢出賣義人；為一對鞋，出賣無辜的人。他們把窮人的頭踏在塵土裏，侵奪卑微人的權利……」(亞 2:6)。

神貧者是不會迫害別人的；他們與受壓迫者站在一起，而不會站在壓迫者那方。耶穌就是那位被人為了銀錢出賣的義人，因此神貧者也須承擔被出賣之苦。即使世界出賣我們，上主卻永遠忠於祂的盟約。唯有神貧的人能夠接受這份盟約。

世上隨時都有失落神貧的陷阱，因此門徒出外傳教，要處身實貧：「你們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路 10:4；10:8-10）。

索福尼亞提到雅威貧苦的百姓的純潔與喜樂：「但我必在你中間留下謙遜和貧苦的百姓，他們必依賴上主的名號。以色列的遺民不再行邪惡，也不再說謊言；在他們的口裏也再找不到欺詐的舌頭。的確，他們或是牧放，或是休息，沒有人來恐嚇」（索 3:12-13）。

耶穌是那位真正謙遜的人，祂騎在驢駒而來（匝 9:9），祂是天父垂顧的那人：「我要垂顧的是誰呢？是貧苦者、懺悔者和敬畏我言語的人」（依 66:2）。在彌撒中，奉獻祭品後，主祭默念：「主，我們懷著謙遜和痛悔的心情，今天在你面前，舉行祭祀，求你悅納。」我們藉著謙遜和痛悔兩方面的神貧，與基督結合，在天主的台前奉獻祭品，參與基督新而永久的盟約。

當我們是真正神貧，我們便是天主的兒女，而不再是奴隸。真正神貧的人，是真正自由的人，他們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真正自由的人，沒有束縛，不會絆倒；他們不會成為別人的絆腳石，因為在他們內沒有任何事物妨礙福音的話語。當我們是真正神貧和自由，我們已經生活福音、宣講福音，已經完全參與基督的工作。基督空虛自己，使天主與亞當所立的盟約能夠成為新而永久的盟約。

2.2 神貧使我們與聖父、聖子、聖神緊密連繫

2.2.1 聖父

「雅威貧苦的百姓」是上主特別鍾愛的；他們好像小孩，依賴那唯一諒解和接納他們的天父。

「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你們決不能進天國」（瑪 18:3）。為奴時，我們依靠擁有物使自己富裕。當我

們清除阻隔天主和我們之間的事物時，我們便真正成爲祂的兒女。神貧使我們不再是受造物，卻成爲天主的兒女。

2.2.2 聖子

基督有兩方面的工作：作爲天主，祂要顯示父；作爲人類的一分子，祂要接受祂自己帶來的啓示。

預報基督誕生時，天主邀請瑪利亞參與救世工程；當瑪利亞接受這個邀請時，她是代表全人類回應的。同樣，在一個更深的層次，耶穌也是代表全人類對天主絕對開放。在完全的開放中，耶穌接受了天父的真理。耶穌是第一個完整地接受福音的人，因此祂是「聖言成了血肉」。只有與基督緊密結合我們才可以接受福音。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我們重獲生命，並在盟約中圓滿的愛內與天父和好。藉著神貧，我們同樣也代表別人：我們認識自己的空虛才可以在基督內獲得豐盛的生命；另一方面，那些未認識自己的貧乏的人也可以因我們而變得富裕。透過神貧，我們與基督結合，成爲「另一個基督」，成爲「基督徒」。像基督一樣，我們變成僕人，爲了使基督的工程不斷降臨人間，使萬民都成爲兒女。

2.2.3 聖神

神貧使我們容納聖神在我們身上運行，並創造我們。當大地還是混沌空虛，深淵上還是一團黑暗，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創造了天地萬物（創 1）。同樣，當我們接納自己的黑暗和空虛，聖神便會來臨。

上主的神臨於基督身上，派遣祂教導貧窮人。同樣，當我們是真正神貧，聖神便可以信靠我們，降臨在我們身上。正因爲瑪利亞的神貧，她是「雅威貧苦的百姓」，聖神臨於她，使她成爲新的約櫃。我們也是如此。

3. 純潔的愛的德行和貞潔的聖願

3.1 貞潔使我們參與天主聖神的工作

「當天主造人的時候，是按天主的肖像造的，做了一男一女，且在造他們的那一天，祝福了他們，稱他們為『人』。」（創 5:1-2）

這裏似乎指出男人和女人結合才是「人」；那麼似乎男人和女人結合才實現天主的肖像。

「天主祝福他們」——創世紀 1:28 寫下了這些祝福，彷彿命令；但天主的命令也是祝福。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那麼，要有天主性的理由才可以取替這項天主性的祝福。天主已將這項命令與祝福刻在我們的心坎裏，在我們的五臟六腑內，沒有任何純粹人性的理由可以讓我們違背它。惟有另一句天主的話，不論是命令、是祝福、是邀請，才容許我們放棄天主給我們的第一個命令與祝福；只有另一個更高層次的盟約才可以使我們放棄與天主合作創造生命，因為這是包含在天主與亞當所立的盟約內。因此，獨身本身並不是一種德行。貞潔只有在天主的話語內、祝福為一個天主性的新盟約後，才是德行。在救世工程中，天主這樣的話語只會在基督建立新而永久的盟約、並與天國奧秘有關的情況下才會出現。

童貞可以分為「道德上的童貞」和「先知性的童貞」。「道德上的童貞」指在守獨身的同時，須保持身體的純潔，使放棄婚姻生活的快樂，只為遵循天主的聖意，而不為任何其他目的。「道德上的童貞」是「私人」的事，是個人在天主前的道德行為。

「先知性的童貞」指在守獨身的同時，還須保持「道德上的童貞」；這份童貞是在教會內的一種生活方式活出

來，並獻身為福音服務。守貞潔願的生活是教會裏「公開」的事，如此這般，它也成為基督建立新而永久盟約的一部份。

「先知性的童貞」是一切「道德上的童貞」的最終理由，因為它將童貞提昇到更高層次，使成為天國的標記。修道生活的貞潔標誌著天主在世上的新創造，顯示基督已從死者中復活，成為萬有的主。修會會士守貞潔是表示天主為他何等重要，是世上沒有人能取代的。會士在基督新而永久的盟約內，以愛回應天主的召叫，在這情況下婚姻盟約也要讓步。

要了解「道德上的童貞」和「先知性的童貞」的關係，預報基督誕生時的瑪利亞的圖像是典型的例子。

1. 瑪利亞被賜予一個新名字——「恩寵」——因為她被揀選扮演新的角色。（西滿伯多祿也被賜予新名字。）自此之後她不再是「非公開」的人物。
2. 瑪利亞的新角色是成為天主與人類在基督內相遇的地方。瑪利亞說：「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時，她是代表人類回應天主的邀請。
3. 當瑪利亞把成了血肉的聖言帶來世上，她是代表天主發言。這是瑪利亞先知性角色的基礎。（「先知」最正確的解釋是「上主的代言人」。）
4. 因此瑪利亞的童貞基本上是先知性的——它是天主新的行動與創造的標記。瑪利亞的童貞始於基督降生成人的奧蹟，因此這並不是空洞及絕育的選擇，也不是對生命抱消極態度。瑪利亞選擇了「結實纍纍」的生命，正如創世紀 1:28 所期待和許諾的。再者，瑪利亞的童貞是以嶄新的方式結果實的，是神聖和始料不及的，是創世紀神學沒有想到的。某程度上，天使向瑪利亞預報基督誕生改寫了創世紀的故事，因為從

天主邀請童貞瑪利亞懷孕生子開始，天主在基督內實現了新的事物。

5. 聖神的庇蔭把瑪利亞引領到這個地步：「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路 1:35）

聖神是聖父聖子彼此的愛，因此聖神的唯一「工作」就是作為這份「愛」。聖神降臨在瑪利亞身上，正好實踐了這項工作，把天主的愛帶回罪惡的世界；這世界曾經拒絕這份愛。聖神把瑪利亞引領到愛的高峰，祂因此更圓滿地在世上創造了愛。

在天堂，天主的愛包含對所有人的愛；因此，由於愛主，我們也愛別人。我們能夠彼此認識及相親相愛，因為天主認識及親愛我們，我們也認識及親愛祂。

在婚姻中，二人透過強烈和自由的愛走向天主。夫婦深愛對方，猶如愛天主一樣，因此夫婦在婚姻生活中成聖。婚姻中的愛必須是純潔的，好像聖神般純潔無私。

修會會士守貞潔，指他們雖然在世上，但願意以天主為唯一的配偶，取代一切與人之間的愛情及伴侶關係。換言之，雖然活在世上的我們可以透過深愛一個人來彰顯對天主的愛，修道生活的人卻選擇天主做他們唯一的配偶，然後透過深愛天主，自由地親愛所有兄弟姐妹。既然沒有一個人能夠對修會會士有絕對的要求，會士們便有更大自由去愛所有人。與亞當立的盟約中所包含的婚姻盟約，在此被轉化為新的事物。

修道生活的貞潔應該是創造性的。當瑪利亞「接受」天使的邀請，她同時是在某方面「拒絕」若瑟。但瑪利亞「答應」天主意味著她在另一個層次「答應」若瑟。他們人性的愛已被提昇到更高層次。修道生活的貞潔願也是愛的許諾，而一切愛情最終都是盟約性的。

天使對瑪利亞說聖神要臨於她，意思是她要成為新的

「約櫃」，天主光榮臨在世上的地方。在舊約裏，天主的光榮臨於約櫃裏；天主與以色列民的盟約存放在那裏。預報基督誕生時，天主的光榮離開約櫃，臨到瑪利亞身上；這光榮是庇蔭瑪利亞的至高者的能力（路 1:35）。這事改變了瑪利亞，也改寫了她的一生。基督徒最終的召叫是成爲「約櫃」，通常是透過婚姻聖事更加滿全這個角色。修會會士的貞潔是以特別的方式成爲這個「約櫃」。任何方式的愛都光榮天主，但是我們要找出哪一種愛最能彰顯天主的光榮。

3.2 貞潔使我們與聖父、聖子、聖神緊密連繫

3.2.1 聖父

在婚姻中參與天父的創造是恩寵和榮幸，超越了服從的恩澤。天主不但創造世界，祂更喜愛這個世界：「天主看了祂造的一切，認爲樣樣都很好」（創 1）。客觀來說，天主創造的世界似乎並非「最理想」的世界，但天主喜愛這世界，這個充滿著喜樂與痛苦、奇妙與缺陷的世界。因此，「樣樣都很好」並非客觀、理性的判斷，而是主觀、感性、愛的感覺。事實上，正是這句「讚歎」令世界變得美好。

貞潔願邀請我們在天父的喜悅中與祂結合；貞潔使我們分享天主的喜樂。修道生活的貞潔是爲主獻身，把祂的愛傾注在人間。

3.2.2 聖子

「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谷 1:9-11）。「愛」是聖父聖子關係的特性。聖父對耶穌的愛使人性的耶穌充滿著愛。耶穌的愛是普世性的，沒有界限，因此祂高興地說：「看，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谷 3:31-35）。基督的愛是不排他的，不像婚姻關係中的愛。基督不可能把所有的

愛傾注在一個女人身上，因為這違背基督的愛的無條件及普世性。

默觀耶穌獨身生活中的愛的奧蹟，已婚教友也可以在專一的婚姻關係中發現其普世性。以其獨特的方式，婚姻生活中的愛也可以像基督的愛那麼豁達。當然，如果基督過結婚生活，祂便進入了天主與亞當之間的盟約，而不能透過祂的聖血開展另一個新而永久的盟約。選擇修道生活的人許諾只有和天主存有最親密的愛，然後他們無條件地把愛傾注給普世。這是在亞當的盟約以外另一個盟約性的愛。

無論是婚姻或是獨身生活，因著純潔的愛，我們都是天父喜愛的人。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我們體驗到真正被愛，然後亦懂得去愛別人。藉著純潔和專一的愛，我們與基督有了密切的關係，並相似祂成為天父因為愛了世界，賜下來救贖世界的那一位（若 3:16）。守獨身的會士與獨身的基督結合，以特殊的方式宣佈天主所做的一切都很好。會士的使命是偕同基督喜悅天主的人，彷彿天主的智慧：「樂與世人共處」（箴 8:31）。

3.2.3 聖神

聖神是聖父聖子彼此的愛。「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 3:16）。為了救贖世界，基督必須承擔人性並經驗人生歷程，因為凡基督沒有擔載的都不被救贖。

聖神沒有像基督一樣成為人類一份子。然而，天主的愛需要有人的人面貌。修道人的貞潔，使聖神可以具有人的形體存在，而修道人便成為天主的愛在世上的臨在：成為聖神的臨在、成為聖神的宮殿。藉著貞潔願，修道人在基督徒的一般召叫之外，更成為聖神在世上的形體。

結論：修道生活作為一種治療

耶穌治療的神蹟是祂救贖的工作，也是救贖的訊息。祂來為除免世罪，為治癒一切分裂。很明顯基督到來其中的工作是包紮傷口。祂首先進入人類的處境，同人類一樣受傷。祂是一位「受傷的治療者」。耶穌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為我們和眾人傾流，「以赦免罪惡」。我們相信聖體是「永生的藥」。寬恕帶來治癒的經驗和許諾。

要談「治療與盟約」又要長篇大論了。在這裏我只想略略提出這個概念作為這篇文章的結論，並讓讀者在這方面繼續思考。

治療是基督新而永久的盟約其中的工作，而修道生活的三個聖願使我們進入這個盟約，為自己帶來治癒，同時也負起治療他人的使命。我們的傷口被治癒，偕同基督我們也成為「受傷的治療者」。

要探討修道生活中「治療與盟約」的課題，我們當意識到每個人都曾經需要醫治；有這個需要是因為罪惡帶來了分裂。既然基督是治療的泉源，我們可以從人的三個基本渴求反省修道生活的三個聖願與基督的連繫。這三個基本渴求（即希望擁有天主性，永生及超然），是天主放進我們心裏，為引導我們進入天主聖三的永生。罪惡使人僅靠自己的力量獲得渴求的東西（創 3:11；依 14），但因此亦損害了這些渴求。只有在基督內，我們才可以獲得我們盼望的東西：「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若 14:6）。因此，只有在基督內這些渴求才得到淨化及治癒。透過修道生活的聖願，並在建立天國的新而永久的盟約內，我們的渴求得到淨化及治癒。當心裏的渴求獲得治癒，心靈本身也相應得到治癒。

從心理角度看盟約

梁宗溢

引言

「盟約」，使我們想到親密關係，持久聯繫，委身互托，為一些人看來，這似乎是人際關係發展的必然結果。但是，能夠締訂盟約，確需要一段複雜的心路歷程和愛的的能力。

對「盟約」的誤解

(一) 盟約非等於共依存——雙方訂立盟約是一份內心自由的表達，是一份愛的聯繫，這關係並非一種依賴，缺了對方便不能生存。共依存是缺乏發展心靈的自主能力，缺乏分辨自己個人與他人的思念及感受的能力，因此要依賴和依附他人去導引自己的生命，去介定自己的需要，時常尋求他人認同和關注，以確立自己的價值，常常害怕別人的拒絕。憂慮自己犯了錯誤別人便不再喜歡和愛自己，也因別人的情況引發出自己不成比例的焦慮。換句話說，自己的生命是由他人決定和掌管。

(二) 盟約非等同合約或契約——當人際關係着重歡樂及自我滿足時，人便自然列出很多條件，計較彼此參與的程度。付出可量度的時間和精神，看看是否合乎經濟效益，以投資的回報率，權益規限，討價還價去衡量關係。大家的協議多數是暫時期限性的，合則來，不合則去。

外在氛圍對訂立盟約造成障礙

(一) 多元選擇——現今世界充滿很多的選擇，打開報章各式的衣、食、住、行的廣告和資料，提供各類型的選擇。這本是一件好事，但太多的選擇，東挑西揀，猶疑不決，浪費時間，難以集中於某個對象、去欣賞、去珍惜。在男女關係中，許多郎才女貌、聰敏能幹的男女，彼此列出優秀條件，等著挑選，但挑來選去，很多時看不上眼，歲月蹉跎，時光消逝，最後找不著委身的對象。

(二) 模擬世界——為準備具體生活的實踐，現今社會提供很多預先的模擬學習和活動，模擬駕駛、遊戲、運動、飼養寵物、溝通等等，代替了人與人、人與物的真實生活體驗，以及在真實情況中產生的各種感受和動力。故此，在持久、確實的互相委身時，便缺乏了真情實感的能力。

(三) 短暫易變——以前很多生活用品，着重持久耐用，甚至可拿回出品廠永久修理，但現今社會着重新鮮感，新的刺激和花樣，物品用完即棄。生活充滿着變幻無常，先前的滄海桑田，數年後已建成豪宅，以前的商舖店戶，相熟的街坊，數載已不復存在。年年相聚的親友因移民生計而各奔前程。合約制的工作和經常尋找較佳的待遇，使同事只能數載的相處。因此，對象唯一、長久共處似乎是很陌生和遙遠。

盟約的心路歷程

生命的兩種動力——生命的完整歷程，均在「成為個體」和「關係」兩種動力中去完成。人生命之始便是「關係」。一顆精子與另一顆卵子的結合便有「我」，「我」在母胎被孕育，「我」在依賴的關係中漸漸成人。出生之後，生理臍帶被剪掉的剎那，我便成為一個「個體」，就是在

那「分割」中才有「獨立的我」，於是往後的生命，自己設法建立一個獨特的我，我有自己的面貌、性格型態、行為模式、價值、位置、興趣、見解、才能和私隱等。不過，人亦是群體的生物，我是在「關係」中成爲「我」。一生之中我要跟很多人——家中親人、朋友、同事、社群中人等——接觸、聯繫、被關懷、照顧、教導和愛護等，各種關係均是成爲「我」的一部份。兩種動力，在人的生命中心須要取得平衡，只在建立「自我」，很容易陷入自我中心；反之，完全的投入的「關係」，恐怕又會喪失自我的疆界。

機緣與認識

當一個人趨向成爲獨立成熟個體，也願意與人來往時，一些機緣與某人接觸了，產生一種吸引的感覺，內在的感受提醒自己是否想繼續關注這份接碰，是否願意去探索。此意願可說是愛的開始，也是自我約制和犧牲的開始，因爲趨向集中某個對象便要開始學習放棄及排除其他的對象和機會，在付出關注的期間須要停留、等待、抽出時間、靜靜觀察，分辨什麼是心靈的滿意或只是快感。意願驅使渴求對對方更多的瞭解和認識。

在認識的過程中，往往是個人生活技巧及資料性的交換，選擇性地觀察對方的優長和選取自己積極性的表現，對自己蠻有信心，對生命充滿憧憬。由於彼此都是在非常幼嫩中相遇，起初便產生許多夢想、幻想、甜蜜的感覺、甚至瘋狂式的熱戀。這些都是短暫而不持久，可惜許多人就在此時作了終生盟約，不曉得關係只是緊密而非親密，可能彼此都在要求和期待對方滿全自己的理想或心理的投射。敏感而嫉妬是容易產生的，一方面要完全佔有對方，但另一方面亦會建起圍牆來自衛。因此，爭吵、執着、合理化的堅持使雙方都透不過氣來，很多沒有愛的能力的人就此却步、埋怨、冷戰、甚至放棄。

當兩人感到一起的可能性，一起去建設一個互享的理想遠景，大家是學習如何認識及認同兩者之間不同的需要和抱負，學習懂得講「我是誰」，及「我所需的」，透過交談澄清及開展彼此間對「自我身份」的認知。其實，因着對方的臨在及在其具體生活細節上的互動中，個人對自己更有一份真情實感的認識。從各種角色、身份、面具、成就、外在的要求和期望之下去接觸那位「真我」，接碰到自己生命的歷史、習慣、性格、選擇、感受、情緒、記憶、防衛、慾情、幻想和傾向等；拾回那遙遠且陌生的孩童時代的種種心靈創傷；意識着「性別」所帶來的需要、困惑和迷失；發現一個覺得被人忽視，但極需要安慰、接觸的「我」。

從這一切真實的交往中，大家若有興趣進一步發展這份認識，於是便會多一些分享與關切，自己不願再停留在過去的局限、偏差、孤獨和思想、態度、性格的凝固中，願意為自己、為對方做點好事，願意把真我呈露出來，彼此同行和承載生命的種種傷痛。雙方均對如此坦誠開放所帶來的一切感受負責，一種自愛、愛他人、心靈敞開和不設防的能力便漸漸發展出來。自我擴展、成長、尊重、接納和責任感的可能性便繼而出現，於是彼此均覺被了解及與另一位深深相熟與親近。

盟約初訂

人際關係之初存着發展的可能，但亦充滿謹慎、小心、拘束的心態，活種行事的安排均是短暫性的，向對方具有保留性的期望和接納。然而親密感驅使雙方的生命趨向未來的發展，一種從「現在」移向長久性「共同的將來」的意願，想像及計劃油然而生，具體化實現這份意願變成行動——全然委身給對方，訂立長久聯繫的承諾。由此觀之，每個盟約的委身皆建基於一個選擇、一個決定，這涉

及犧牲、主動地自我約制，排除未來其他可能的親密關係，在互愛中大家存着一個信念和希望，只要大家忠信，將來定會結出愛的豐碩的果實，實現彼此長久發展了的互相認識、同感心及關懷所產生的理想——共創新生。

訂立盟約過程中的張力

既然盟約的委身是一個選擇及辨別的過程，內心總會懷有不同的動力牽引着，一方面是愛的動力，確認了對方為自己的生命是重要的，是喜悅的泉源，對自己生命的興趣及熱愛皆願意伸延到對方，盡己所能去回應這關係中的各種需要。假若任何人傷害對方，自己同時亦會身心同樣感受，而更重要的是維繫這份關係，成為自己首要的優次。但另一方面，內心亦可能產生很多的疑慮：這份關係是否值得全情投入、還是再等待另一份關係出現以作比較？沒有預留一些生命安全感的保障是否明智？在盟約的委身後會否喪失自己的心靈疆界、自由或私隱？若果喜歡對方的感覺起了變化，甚至喪失又該如何解決？自己是否有能力去滿足對方的要求？又或者對方根本是否具有如此的權利去要求自己？對方是否是自己盡訴心中情的唯一對象？自己又會有什麼保留？什麼怕懼？內心有否視對方為作補償或投射的對象？無論怎樣，這份張力其實是邀請大家更明智、更清徹，誠懇地去認識自己，以免過早完全投身於未經考驗的親密關係中。

盟約中生命的擴展與提升

一夜情的來往，臨時性的關係，有限度合約式的聯繫均像鬆散的沙堆，隨時倒塌，亦似沒有靈魂的經驗組合，缺乏神髓。雖然內心的張力反映出盟約是有冒險及未知的成份，但盟約的訂立已表示願意完全委身於這份親密的交

往，把精力和時間預留給這份關係，給予充裕的時間及空間去探索，去經歷及掌握生活中的變數，重新檢視成長中帶來的傷痛和怕懼。遇到大家性格上的陰暗面出現時，仍甘願以對方為自己生命的重心，用聆聽、尊重、接納和確認生命的價值去超越，去治療生命的欠缺，也有能力回憶相處時歡愉的時光作為心靈的滋潤。在生活艱難，沒有趣味時也設法去排除當中的各種障礙，提供機會重新振作。對方的臨現便是一面鏡子，更清楚映照自己內心深處逃避不想見的部份。因着愛，願意繼續認識，明白和呈露自己，不須彼此要求達致完美的境地，也不會強迫對方為符合自己的需要和要求而去改變。

盟約的鞏固

盟約的訂立不等於關係靜止了，它更是推動關係的條件，因此實須要加強鞏固，以確保關係得以延續，以下可算是一些因素。

（一）盟約的公開性——不言悔的許諾往往是全心全意投入雙方熱愛的聯繫的其一先決條件，宣認盟誓把委身從「私人」到「公開」，從「短暫」到「永遠」，從「凡俗」到「神聖」，締訂盟約是在公開的場合中進行，其他人成為見證人，他們在盟約中有着確認、分享和支持的作用；他們的經驗可以給訂盟約的人一份借鏡、參考，可以印證盟約是有成功的機會和希望；在困擾及當局者迷的時候，他們給予鼓勵、交流、啓導、支持和同行。

（二）培養誠、信——信任乃是順遂的盟約關係裡需要的一個成分，如果大家都希望關係茁長，彼此都得坦誠可信，只有大家都知道其處境的真況，才能決定其間的關係是否能持續。信任是許多共同享有，互相理解的經驗累積發展而成的，須要克服對誠實的恐懼。不過，處身於現今

的文化裏，人們從小就被教以撒謊才能自保或得到所需所想，我們不是在誠實中長大的，只有對「自我」加強肯定本身的價值，才有勇氣表達誠實，因為誠實不只在於說出個人所相信的，也在於做自己所說的，它需要的是一致性，表面與裡面的一致。只有當語言和非語言的行為能一致且溝通清晰時，信任才可能存在。在人生旅途裏無可避免的成長和改變，意見、態度、慾望等的變化，都坦誠地使訂盟約的另一方明白其來龍去脈，改變了的行為才能被了解，加以適應或提供意見，只有如此，改變才不會帶來恐懼——對未知的恐懼。

（三）意識動機及活出愉悅的生命——維持盟約關係並非是一種工程要去完成，或是一份責任要去承擔，而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透過這途徑去完成人生。假若背後的動機是出於補償，內疚或罪感，生活定然苦着臉、刻意、勉強費力及艱辛，這並非是生命的原意。反之，盟約生活若是基於對生命的熱愛和確定，生命會是趨向完整合一，身心感到輕快、喜樂、幸福和滿足，而人間充滿真、善、美和愛，於是委身才能持久流暢。

結語

盟約並非親密關係的終結，而是更進一步的加深，在中人不斷意識及明白是什麼因素推動關係的延續，也願意互相幫助，彼此成全，真誠地去投信、去寄望、去愛，以達致生命的圓滿。

從本篤靈修中的「終身許諾」 淺看「盟約」¹

李達修

前言

衣服表現人的選擇，而制服就象徵著一種精神。如果每天都選擇穿上同一套制服的話，那又代表什麼呢？

還記得最初由日常便服換上這套有點似古裝的會衣時，一方面感到興奮新鮮，另一方面又覺得像是太刻意，似在做戲。轉眼間已超過十年的光景，身上的黑白色會衣已成為自己的一部份了；每天穿著它，只感到自然方便。看見自己穿著它時，會想起天主，記起自己如何許諾終身穿上它生活，更會祈求天主賜予自己一直穿著它下去的力量。

這套會衣就像是一枚結婚介指，讓看到它的人都知道穿衣者的身份，就是以隱修方式用整個生命主動回應天主愛的盟約。不過，這套會衣也同時提醒著自己心靈要保持純潔，勞作要盡瘁謙下，生活上更須時常警醒，約束自己的私意。² 會衣也有靈修的價值，而靈修也是我們履行天人盟約的途徑。

¹ 筆者取「終身許諾」而捨用「永願」，主要是因為更接近此做法起源時，即聖本篤寫其會規時的意思。

² 熙篤會的會衣包括一件白色的長袍（robe），一塊連著風帽、無袖圍裙式的黑色聖衣（scapular），及一條皮帶。

靈修

靈修就是生活，就是在生活中如何體現對信仰的認同，了解和重視；使信仰能滲透整個人：無論在思想、言語、行爲、感情……等等，都一致地表達出對信仰的真誠、忠愛及持守。信仰既然是與天主建立關係，那麼靈修亦以「生活就是基督」(斐 1:21)爲目標，因爲與基督相合一，亦即在聖神內，達致與聖父共融的境界。

靈修同時是一個旅程，一個成長的旅程。因著對信仰的認識和愛慕，特別透過領受聖洗聖事，我們都「穿上」了新的身份(弗 4:24)，成爲天父的義子(羅 8:15)、基督的門徒(若 15:8)、聖神的宮殿(格前 6:19)；這些身份都包含了我們與天主聖三一份獨特的關係。然而，這些身份與關係既已是真確無誤，卻又同時未完全地名副其實，需要經歷一個成長的階段，逐步由稚嫩邁向成熟。如何能體驗到天父的慈愛？又如何能逐漸讓聖神轉化？答案就在基督身上。「基督徒」這身份正指示出我們該跟隨基督，以祂作道路，藉著祂並偕同祂踏上這信仰成長的旅程。

靈修更是一種修練。在信仰旅程當中，我們需要一些方法或模式，一方面幫助我們克服困難，超越障礙，另一方面推動並策勵我們專注目標，恆毅前進；就好像兩條腿，交替踏步，互相平衡，使我們安穩地行走。靈修的一條腿就是「歸依」(conversion)，亦即把我們從歧途導歸正道，使我們再次朝向天主(依 30:15)。教會傳統中那些克己、守齋等方法都能起警醒預防作用，使我們免陷罪惡，並能潔淨靈魂。而聖經及教會傳統訓導中，一些「不可……」的誠命和勸勉，也是爲增強「歸依」這條腿的力量，使我們不斷調整信仰旅程的方向。

可是單單不犯罪不能使我們走到天父的懷抱中(雖然做到如此已不簡單)，只能使我們不致越趨遠離祂。我們

同時需要另一條更具積極性的腿，就是「成聖」(sanctification)(得前 4:7)。我們都是按照天主肖像(image)而造成的，所以也分享著參予祂神聖生命的希望，生命的召喚本來就是如此。因此我們可以藉著對祂的認識，並按祂的教導而生活，尤其學習愛的實踐，使自己的模樣(likeness)也愈來愈相似祂。³ 原來天主本身有著那份無比的吸引，使我們透過親近祂、學習祂，以分享祂光輝燦爛的容顏。祈禱、讀經、領受聖事、參予禮儀甚至愛德的服務，皆是我們認識祂、仿效祂、並親近祂(雅 4:7)的方法。

我們該同時運用這雙靈修的腿，不能只過份倚靠其一的發展而顧此失彼；即我們不可能首先完全擺脫罪惡，絕對確定從此不會犯罪，才開始運用「成聖」的方法，因為這只表示我們對天主的仁慈和救恩的信仰不夠。同時，我們也不能只側重「成聖」而不顧「歸依」，因為這也只是我們自欺的行為，更「濫用」了天主的仁慈。

當然，能夠靈修首先也得靠天主的仁慈，祂的恩寵，和祂的不斷召喚、不斷寬恕、不斷賜予恩寵，我們才有奔向祂的機會，在自由中回應祂、感謝祂。

盟約的靈修反省

活的盟約

天主是愛(若一 4:8)，完滿無缺的愛。在愛中祂分享生命，因為天主本身也就是生命(詠 36:10)，永恆不滅的生命。為天主而言，愛就是生命，生命就有愛。愛與生命就在永恆無涯中締結了此神聖不渝的盟約。

³ 任佩澤譯，〈聖伯納多一歸向天主的旅程〉，聖母神樂院，一九八九，「第八十二篇講道，〈秘修經驗〉」，166-173 頁

然後，天主因著愛與生命，並爲了分享那份本已在祂內之愛的喜樂及生命的共融，祂樂意地創造了世界(創 1)。天主願意與祂所創的一切結義，就是把愛與生命的盟約伸延到世界，讓生生不息，愛火綿綿。尤其叫那些按照祂的肖像而造生的人類，天主更不惜一切地履行盟約，主動地啓示自己給人類認識；同時作出這個盟約的邀請，盼望著我們的回應，在盟約中建立愛與生命共融的關係。⁴其實這個盟約的邀請，可以說是與生俱來的，並在一切我們所接觸的人和事、環境和經驗中存在著。所以我們會傾向珍惜生命、重視生命；我們也對愛有所嚮往，有所追求。原來生活於對愛與生命執著，並肯定對它們的價值，更勉力尋獲它們的時候，我們已在初步對這神聖的盟約作出了正面而積極回應，即此盟約主動的一方——天主——作出了回應。

但愛的回應與生命的抉擇都要求自由，而自由也是天主賦予人的恩賜之中幾乎是最寶貴的；連天主自己也尊重人的自由。所以天主在盡了祂一切努力邀請我們建立並履行這盟約的同時，也放開了一切，心甘情願地讓人在自由中不斷回應，直至時期完滿爲止。

愛、生命及自由便構成了這永恆盟約的動機、目的和條件。

盟約的成熟旅程

歷史告訴我們，人面對著愛與生命的盟約，是經過多番洗鍊才在漫長的過程中漸漸學懂該如何珍惜和遵守。人的確愛生命——自己的生命，並會爲了自己的生命而往往忘記了愛天主(創 3)，甚至恨別人的生命(創 4:1-16)。因此

⁴ 參閱《天主啓示憲章》2,4 條

我們發現聖經記載了人曾經如何任性、不忠、自私、失控。結果弄得可憐失敗、受辱、流亡、苦痛悲哀，繼而才覺醒自己失信和負義，在無地自容中再次求上主的寬恕和重新接納，甚至拯救他們。

相反地，天主卻是如此貫徹始終(申 7:7-9)，大方寬容(創 18:16-33)，不會忘卻祂的盟約(申 4:31)，不與人斤斤計較，反而主動地再三顯示祂仁慈的眷顧，獻上出路，更伸出大能的手，在他們跌倒後扶持(詠 145:14)，援助拯救祂的子民，使他們不但不致泯滅(創 15:10)，甚至能脫免奴役束縛之中(出 24:8，詠 136)。天主是何等寬容大量，祂的愛與生命的盟約又是何等的靈活變通，能不斷更新，不斷重訂。每次祂都付出得更多，更能打動人心，致使在屢次跌倒後得到教訓，在反省中醒悟成長。

對人不離不棄的天主，更願意與人訂立一個新而永久的盟約，再一次彰顯祂的決意，就是「愛到底、享永生」的承諾。所以先知們首先在人再次沉淪敗國時，表達了天主的不滿和譴責(依 58:1)，同時又重申祂的慈愛(耶 31:4)，勸告他們離開惡道(匝 1:4)而回心轉意(耶 3:14)，更預言這比西乃山盟約更偉大的事之來臨，就是一位默西亞的救贖(依 7:10-14，11:1-9)。的確，這是一個震撼天地人間行動；雖然卻完全不符合以色列民所想像的。天主聖子取了人性肉身，居住在我們中間，並不厭其煩地教導如何行走愛與生命的道路，最後當人還在罪惡中時(羅 5:8)，更灑自己的血作祭獻(路 22:20，格前 11:25，希 9:12)，以自己的生命為憑。⁵ 新的盟約就在十字架上訂立了。世上再沒有另一個盟約比這個所標記著的愛更深厚，所涉及的更廣闊，所表達更完盡：為愛獻出生命，為生命而付出愛(弗 5:2)。

基督的復活升天促成了祂門徒的成熟和明悟，使他們

⁵ 同上 16 條

如脫胎換骨般渡著宗徒的新生活，並決意把這福音——就是基督死而復活所訂立的新而永久之盟約(依 55:3)——廣傳普世，讓世人也能一一回應。⁶ 在基督親自建立的教會內，祂的聖神一直具體地臨在於祂的子民當中，振奮著我們的志氣，熾熱我們的心火，使我們在祂內時常更新信守盟約的精神，使我們繼續不斷向愛與生命的完滿而進發。⁷ 直到時期完滿，當我們進入永恆的境界中，我們全按著各人畢生以來的抉擇，決定是否進入與天主共融的愛與生命中。

從過去的經驗與教訓中，我們既已肯定天主的信實與愛憐，便可對祂的承諾有無比的信心，同時在我們這一方，又應如何避免重蹈覆轍，就是不會心不在焉、見利忘義、見異思遷，而能專心一意地愛主愛人。

也許我們可從盟約的道義責任去反省應以怎樣的態度面對，我們也不妨探討愛與生命的意義和價值是什麼，怎樣吸引我們追求。但歸根究底，我們還是在祂內找尋答案吧，因為祂是「盟約中之盟約」的建立者、履行者、保障者。讓我們建基在祂的磐石，行走祂的道路，聽取祂的聖言；因為在那裏有愛與生命的智慧。

隱修士——盟約回應者的一個模型

為一位隱修士來說，雖然他平常的生活是如此蔽匿，但宣發終身許諾(solemn profession)與葬禮彌撒可謂兩件最重要的人生大事，是如此值得公開、莊嚴並隆重之地舉行。其實這兩件事情是極具關連的，可說是前呼後應。因為前者是慶祝發願者在一股熱誠和信賴中，透過完全地

⁶ 同上 17-19 條

⁷ 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9 條

委身於隱修生活，以此具體地回應天主慈愛盟約的邀請；而後者卻慶祝這位隱修士對於曾公開許下的承諾，已經忠貞不二地予以完成。兩者皆是強而有力的見證，分別是爲了天主的緣故「進入隱院，死於自己」及「死於現世，進入永生」。而在此兩件人生大事之間，就是一點一滴的默默耕耘，在平凡簡樸的生活中，逐步在這盟約的旅程中前進。

盟約的訂立

在宣發永願的典禮中所訂立的，是一個具雙重性質而合一的盟約。⁸ 首先，發願者在隱修院團體面前，在聖堂所藏著其聖髑的聖人及在場所有參禮的親友之見證下，公開向天主說出自己承諾，願意全無保留地獻出一生，在所加入的隱修院內度過。簽署了親手所寫的誓詞以後，發願者更親自把該誓詞呈上祭台，如同祭品一樣，獻交天主，深盼這份謙誠的奉獻能獲得天主的祝聖與悅納，讓發願者自此以後能成爲天人之間一個永不磨滅的愛的標記。

典禮的另一重意義就是發願者同時在天主的見證下，與該隱修院團體締結終身盟約，不但以此隱修院作永久之住處，更與團體內的每位隱修士訂立比血緣更濃的手足情誼，⁹ 願意永遠以基督之愛相待。團體中的隱修士亦逐一與發願者行「接納禮」，以擁抱表示歡迎他進團體之中。此熱情之擁抱，更象徵著一個畢生修練過程的開始，就是時時體諒，處處寬恕，在彼此努力朝向共融的方向中有默契地建立一份越趨親愛和諧的關係。

⁸ 有關隱修士終身許諾典禮的內容請參閱《熙篤隱修會發願禮》，聖母神樂院，一九八零年三月，16-17 頁。

⁹ Theisen, J., "The Monastery as a Covenant Community", *Cistercian Studies*, Vol. XXIV (1989), 7

盟約的內容

隱修士在公開許下的終身承諾，包括了三方面的內容，就是「恆居」(stability)、忠於隱修生活 (*conversatio morum*) 及聽命 (*obedience*)。¹⁰ 雖然現在因為它們的獨特性而分別視作三個聖願看待，但實際上當聖本篤列出它們於會規時，是為指出同一個承諾中的幾重意義。故此不難發現三者之間不但不是獨立的，更是互相補足和陶成。

1. 「恆居」

顧名思義，隱修士承諾了以隱修院為家，不輕易踏足隱修院範圍以外之土地上，與其他同樣作了這承諾的兄弟們一起生活在內。這當然是一種克修，一種犧牲及完全交付的表達形式，即使連自己生活範圍也絕對地貧窮，把自己關在隱院牆壁以內。隱修生活方式在初世紀的演變過程，亦啟悟了聖本篤及其追隨者，去肯定「恆居」是一個先決的外在條件，能實際地幫助隱修士專心一意地修道。¹¹ 但倘能更正面地去了解「恆居」的意義時，不難會發現它不單對隱修士，甚至為每一位基督徒也有所啟發。一位隱修士既在自由中回應，選擇以此途徑來還愛於天主，那麼若我們真的形容隱修生活為一條「鎖鏈」的話，這「鎖鏈」決非鋼鐵所造，而是基督的愛所鑄成。我們也許更可以稱這為一條自由的「鎖鏈」，因為首先在隱院內從沒有真正的物質或心理上的枷鎖，以制止隱修士們離開！同時，這條隱修生活的「鎖鏈」卻可以把我們的心靈留住，並帶領我們達致絕對自由的境界，即天主那裏。

更積極地說，「恆居」同時也在提醒並表達一位隱修

¹⁰ 《聖本篤會規》第五十八章

¹¹ 《聖本篤會規》第一章

士的內心決定。經過一段長時間的明辨後，既已肯定了此召叫，便不用再費心懷疑、懼怕、動搖以至變卦，而安心做一個隱修士。更重要的是把自己整個生命交托給天主，將整個存在（being）安置在祂內，使我們在生活中能時常懷著一顆對祂醒覺的心（mindfulness），¹² 不會忘記祂的臨在，更專注地敬畏祂，聆聽祂，並以一份專一的愛與祂合而為一（若 15:9-10）。

在上主這塊磐石上，隱修士把生命紮根，讓自己也能更穩固踏實、堅強茁壯地同時安定於團體生活、弟兄友愛之中，使彼此之間的共融成爲一個先知性的標誌，爲現世見證著那個終極召叫，就是末世時與天主永遠安止於愛的共融之中。

2. 「忠於隱修生活」

如果我們形容「恆居」爲一種類似中國道家思想「歸根」與「復命」的修爲的話，那麼「忠於隱修生活」就有著儒家思想「學」而爲「聖」的特徵。前者強調如何固守其身份與目標，而後者卻著重在這個不斷成全（becoming）的過程中，如何努力不懈地求上進。熙篤會士麥敦(Thomas Merton)曾這樣形容「忠於隱修生活」：「作爲一個熱誠的隱修士那份『盡忠生活，死而後矣』的完全投入。」¹³

隱修士長時間浸淫在隱修生活的氛圍裏，表面看來那似是一個平凡、單調的生活方式，但原來整個隱修生活本身就是一個畢生的培育過程，因此不但絕不可馬虎了事，更要求每分每刻都全情投入地生活，在習慣中學習和鍛

¹² Casey, M., "Mindfulness of God in the Monastic Tradition", *Cistercian Studies*, Vol. XVI (1981), 111-126

¹³ Merton, T., "Conversatio and Stability in the Rule of Benedict", *Monastic Studies* 11 (Advent 1975), 131

鍊，以求每天進步多一點，逐步向前邁進，於不斷超越之中展開身、心、靈的蛻變。

在這培育（formation）的過程裏，需要按著聖本篤會規精神而生活，保持「團居」與「靜獨」之間適當的平衡，善用貧窮簡樸、貞潔謙和的德行...等隱修生活的節奏和模式，並在嚴謹紀律與愛德寬容的協調中採取中庸態度進行。首先洗脫抹掉舊我固執氣傲的形態(de-formation)，同時塑造一個更新的容貌(re-formation)，就是肖似基督的形態(con-formity to Christ)，懷著基督所懷有的心情(斐 2：5)。¹⁴ 故此隱修院往往被稱為「愛德學校」。¹⁵ 因為隱修院並非集合一班聖人聚居的地方，好像他們進院時已得道成聖，而是一群志同道合的人，彼此結盟，在隱修院內齊心回應愛的呼召、生命的約誓，互相扶持、激勵、擔待、包容、寬恕、服務、親愛；使每一位兄弟都「日進於德」，¹⁶ 而整個團體也攜手邁向成熟。

3. 「聽命」

「聽命」可以是一項最易也是最難的承諾。要一個自我中心很重又倔強的人放棄操控，這樣跳出自己、空虛自己，讓別人來安排事情，實在是一個極大難關。相反地為一個沒有責任感，倚賴性強，被動而又欠缺認真的人，聽命又是何等簡單俐落。問題就在於如何找到平衡，保持一份既開放而又負責的聽命感，使自己不但不會因為它的挑戰跌倒，反而讓它成為成長和紮根的工具。

¹⁴ Leclercq, J., "St. Bernard and the formative Community", *Cistercian Studies* Vol. XVI (1979), 99-100

¹⁵ 《聖本篤會規》序言

¹⁶ 《熙篤隱修會發願禮》把 *Conversatio Morum* 翻譯為「日進於德」，見 16 頁

隱修士聽命於長上，是因為長上代表基督牧者的地位。所以，聽命長上時是表達一份對天主旨意的信賴與服從。這旨意並非一定在於長上的指示本身，而在於「聽命」中為隱修士自己所起的作用：這是一次信德的練習，又是一次棄絕自己的機會，更是一份自我認識與反省的功課。因此，隱修士的「聽命」不是機械式的服從，亦非迫於無奈的屈服，而是在自由中因著忠於自己所許下的承諾，明白其用意，所以願意實行所指示及承擔事情之責任。

聆聽天主實在是一位隱修士的一份重要功課，除了透過聽命於長上來實行外，無論是閱讀聖經或靈修書籍，甚或在工作時，在大自然環境裏，隱修士都鍛鍊著保持一顆聆聽的心，去靜聽天主隨時地藉著生活經驗中的每一個細節來觸動我們，在我們內心深處發言。

「聽命」的確是個可靠的準則，來幫助我們「安定」與「成長」。因為在不斷熟練的「聽命」中，漸漸成為回應盟約的重要美德。¹⁷ 我們不但在領受天主的教導，及奉行祂的旨意，漸漸我們更能「覺悟」出當中一切為自己、為別人、為世界的意義，¹⁸ 使我們真正能做到表裏合一地順應配合，達致「樂天知命」的境界。

後語

如上所述，靈修涉及生活的每一個細節，而不止於祈禱、唸經、熱心敬禮等等時刻，就如要回應天主的盟約，也需要整個人在整個生命旅程中的投入與磨練，才得致完滿。所以沒有一顆隱修的心，畢生穿著會衣也只會是虛有

¹⁷ Mckensie, S., *Covenant*, Chalice Press, St. Louis 2000, 140

¹⁸ 有關「悟」不只是知，而是「有感於心，而與具體生活連接起來」這點，可參閱徐可之著，《中華靈修未來（下）》，光啓出版社，一九九六年，33-35 頁。

其表，自欺欺人而已。

作為一個基督徒，不妨也可以反省：您願意以哪一個方式去回應這個愛與生命的盟約，並為它作證？一旦找到了，更好說被天主的愛吸引了，經過真誠的明辨之後，不妨也參考隱修士的方法：安定在一條路徑上，踏步開展歸向父的旅程，沿途細聽著祂的叮嚀和愛語。

婚姻中的盟約

丘建峰

上月參與友人的婚姻聖事感恩祭，主禮神父問在場觀禮的親友：「誰人結婚時就明白什麼是婚姻呢？」全場沒有人舉手。於是，神父就說：「雖然我們在結婚時不明白婚姻的意義，但是不要緊的，因為只要守住盟約，用一生的時間，終於會明白的。」真的會明白嗎？

盟約是前進與後退

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族和父家，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我要使你成爲一個大民族，我必祝福你，使你成名，成爲一個福源。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創世紀 12 章 1-3 節）

這個召叫，其實也是婚姻盟約的起點。婚姻盟約的起點，是由捨棄與獲得組成的。「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族和父家」，就是捨棄，捨棄熟悉的一切，捨棄習慣的一切。爲什麼要這樣做呢？爲什麼要離開已經居住了十多年、廿多年的地方，走向一個未知的地方呢？因爲，我們覺得在那裡，我們會獲得更大的幸福。因此，婚姻盟約是亞巴郎式的盟約，而它的第一個特點是：我們都在冒險。我們不大明白自己在做什麼，卻已經要捨棄原來擁有的東西；因爲我們有一份感覺，感到自己可以獲得更大、更深的幸福。

由於天主的召叫，亞巴郎的願意跟隨，故此他被稱爲信德之父。一對新人，因著彼此的召叫，願意走在一起，邁向未來，其實也是信德的家庭，同樣需要很大的力量，

才可以開始這個未知的未來。

然而，這並不是一帆風順的事情。雖然我們在結盟時，願意放棄過去的東西，但是過去不會放棄你的。渡過婚姻生活的人都曉得：在新生活中，讓自己更明白認識到自己的舊生活。與一個從未一同生活的人一同生活，你才會發現，自己以往的生活，是這麼獨特；另一個家庭，從來不會有你所習慣的想法和做法。我生長在一個從不吵架的家庭，因此時常都不懂得如何應付太太挑釁的口吻；太太也很難理解我為什麼在悶生氣而不出聲。由熟悉的家庭走到這裡，我們會疲累、會懷疑、會傷心、會動搖。我們會渴望回到自己習慣的地方，回到一切自如的境地。

所以，以色列民才會再三抱怨上主把他們從埃及帶領出來。「也向梅瑟說：『你帶我們死在曠野裏，難道埃及沒有墳墓嗎？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我們在埃及不是對你說過這話：不要擾亂我們，我們甘願服侍埃及人，服侍埃及人比死在曠野裏還好啊!』」（出谷記 14 章 11-12 節）「以色列子民向他們說：『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國坐在肉鍋旁，有食物吃飽的時候，死在上主的手中！你們領我們到這曠野裏來，是想叫這全會衆餓死啊!』」（出谷記 16 章 3 節）「上主因為恨我們，才將我們由埃及地領出來，將我們交在阿摩黎人手中，消滅我們。」（申命記第 1 章 27 節）當夫婦爭吵，為什麼太太總會回娘家呢？為什麼丈夫總會找自己的朋友呢？他們都會覺得，為什麼我要讓自己走到這樣的境況呢？為什麼我不好好地在原來的世界生活呢？即使是無趣，也好過現在的生活。就是這一種回到熟悉、回到屬於自己的世界的感覺，對我們的婚姻盟約，發出挑戰。

然而，在災難過後，以色列又願意高歌讚美天主（見出谷記 15 章的凱旋歌）。我們在婚姻中，如果能夠一同努力，創造出新的生活，那一個不喜極而泣呢？一同旅行、

一同讀書、生育小孩子，那一件不是新的、美麗的新回憶呢？在那個時候，誰不會凝視對方，感謝彼此給予一個新生命呢？這個時候，我們又明白到，婚姻，是由兩個不同家庭出生的人，重鑄一個更美好的家庭。我們感到生命的創造、我們感恩、我們激動、我們互相愛慕。

所以，婚姻盟約，就是在這份進步與後退、過去與未來的張力下，保持下去。舊約中的以色列民，就在忠貞與背叛之間，不斷和天主糾纏。不過，許多時候，我們借用天主與以民的關係來類比人的婚姻關係，都會注重天主代表忠貞不變的一方，而以色列民代表不忠墮落的一方。例如「我要永遠聘娶妳，以公義、公平、慈愛、憐憫聘娶妳；以忠實聘娶妳，使妳知道我是上主。」（歐 2 章：21-22 節）然後，希望大家都做天主，不要做以色列民。不過，我們忽略了：每一個人同時兼俱二者的特質。

盟約是結合與分離

在婚姻中，我們進入新生活、新生命，我們感受到如天主般的超越；另一方面，我們會懷念過去，渴望過去的生活，想起那份熟悉感，正如以民願意死在埃及。在婚姻盟約中，沒有一個人的角色是天主，另一個是以色列民；我們同時兼演兩個角色。

因此，在這個張力中，在緊密結合與渴望分離之間，我們需要盟約。按傳統的說法，當我們提到盟約時，很快就會跳到天主與人的盟約，那份永恆不變的盟約。在這份盟約中，我們可以說，沒有守不守的餘地，因為天主是忠信不變的，是不會變改的。但是，人不是天主。如果按照《漢語大辭典》的說法，盟是指「古代諸侯為釋疑取信而對神立誓締約的一種儀禮」，意即所以有盟約的出現，是建基於不信任，正正是由於人的互相不信任，所以要有朝

向神的盟約。所以孔穎達在《春秋疏》中言「天子不信諸侯，諸侯自不相信，則盟以要之」。我們爲什麼要立約呢？因爲我們本來就沒有信心，可以守到原來的要求。從消極的角度，我們可以視盟約爲互不信任的產物，我們知道自己總是不想守自己答允的事情；但是，盟約同時可以是令自己能夠守約的勉勵，即使我們陷入低潮、陷於罪惡，但是回憶自己曾經發過的誓辭，我們又可以再一次振作，繼續與伴侶上路。雖然我們有軟弱的時候，但是由於有天主教在其中的盟約，讓我們時時都重新確認，自己所答允過的一切。

盟約是理想與現實

如果上文所探討的，都是婚姻的起點，我們婚姻的內涵是什麼呢？我們可以婚姻盟約誓辭來看這一點：

「我如今鄭重承認你作我的妻子（或丈夫），並許諾從今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將永遠愛慕尊重你，終生不渝。願主垂鑒我的意願。」

在這段誓辭中，如果按照傳統的理解，重點即在於「從今以後/終生不渝」這兩句。只要我們許下承諾，就會終生不渝的。這是天主教式的盟約，唯有天主教，才是永遠不變，忠信到底。盟約的偉大處與動人處亦在於此，因爲我們可以超越自身，做到天主的境界。

然而，我們卻是人。我們要面對的，卻是「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愛慕尊重」的問題。參與婚姻聖事感恩祭，又或是在彌撒中的講道，不時會聽到神父對離婚者的輕視。神職在頌揚婚姻盟約的不變時，很容易流露出對守不了盟約者的不屑，很容易把離婚者和隨便、欠誠意等形容詞連結在一起。可是，要克服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愛慕尊重，談何容易呢？要知道，一對夫妻的相處，是以十年爲單位

的，而夫妻的相處，亦是其他關係的密度所不及，故此，無論是量與質，都是有很高的要求。相處十年，環境與結合時截然不同，心境很容易各異；外貌改變，品味不同，亦易生分歧；相處日久，原來潛伏的矛盾隨時間日益明顯，更是婚姻的大危機。再加上外在的誘惑，社會的影響，婚姻的主角、婚姻所面對的環境，都指向一份流動而變幻的關係。也許在結婚時，彼此確實有很深的契合，但是隨著時間的流逝，思想的變化，昔日的同心可以變成今天的分歧了。難怪《天主教教理》1648 條亦言「與一個人一輩子結合在一起，似乎是太難，甚至視為不可能」。

因此，婚姻盟約是在「從今以後/終生不渝」的理想與「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愛慕尊重」的現實之間，不斷前進的一份關係。在婚姻的盟約中，我們必須有堅持「終生不渝」的勇氣，因為這是維繫婚姻的磐石；如果根本就沒有一生一世的打算，締結盟約，還有何意思呢？然而，我們又不能漠視了在堅持不變的過程中，要不斷面對改變，接受改變。在這份不變的盟約中的雙方，都是不斷改變的人，都是面對不斷改變的環境的人。不變與變，又是婚姻盟約的另一份張力。在不斷改變中，保持不變的承諾；在不變的承諾中，接受自己與對方的改變。這就是我們的婚姻盟約了。

在這裡，我覺得可以用入門聖事來比喻婚姻盟約。我們領洗，出死入生，讓自己成為新人，一次而永遠地得到救恩，這是信仰中不變的部份。然而，領洗只是入門，而要真正圓滿基督徒的身份，卻需要一生一世的經驗，並且，在這個圓滿的過程中，我們經常都失敗、挫折、消沉、失望。同樣地，在婚姻盟約裡，婚姻關係的圓滿，還是要用一生一世的時間來完成。

當我們經過一年、五年、十年、二十年的婚姻生活，我們回顧看這些婚姻盟約的誓辭，有何感覺呢？當我們看

到「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將永遠愛慕尊重你，終生不渝」時，能否在生命得到共鳴呢？自己有沒有在生活上實踐這段誓辭呢？對方能否給予你這份感覺呢？許多時候，參與別人的婚姻聖事感恩祭時，當新人唸這段誓辭時，自己也會覺得心頭一暖：我當年也曾經這樣唸過呢，在婚姻中，我也努力地做過這幾句話的一切呢。每一次重聽這段誓辭，都是反省自己的婚姻生活的好機會，讓我們想一想，自己是否真的在守這段盟約呢？

誓辭，或者說盟約，是一段說話，是抽象的象徵，如果沒有血肉灌注其內，這句說話、這個象徵，只是空洞的聲響與蒼白的標記。因此，在婚姻的這一端，我想說：締結婚姻盟約，並不是為了守約而來。盟約本身是沒有意思的，如果我們不能做到盟約的內容；如果我們確實做到終身廝守，但是夫妻以怨相對，這樣的守約，沒有意思。但是，在婚姻的另一端，我們又要看到盟約本身有其意義。因為我訂下這個約，讓我更有力量愛對方。由於人生幻變，如果沒有一點一生相守的東西，我們便在人海中，很容易飄泊了。

盟約是愛與痛

然後，我想談的是婚姻盟約的超越性。婚姻盟約並不是自然的東西，而是人為的。如果我們如信天翁一般，一旦與另一頭信天翁成為伴侶，就終生不渝，沒有背叛的可能，則我們不再需要婚姻盟約。如果我們真的如柏拉圖所言，實質是散失了的連體人，而婚姻，正是找回失去的那一半，那麼，我們同樣地不用有盟約了，因為我們二人真的成為一體，再也不會改變了。可惜的是，婚姻盟約的本質是面對改變的，因為婚姻，是由兩個不完美的個體保持一段脆弱的關係。正如上文所言，我們的婚姻，是在不同的張力中發展，換言之，我們的婚姻，其實可以失去平衡，

就此破裂的。事實上，在今天的社會裡，教會內，不能保持這段盟約的人，也不在少數。不能堅持婚姻盟約，可以有很多原因，但是最核心的一點是：守盟約，本來就是超越人的可能。因此，我們必須在天主的看顧下，才有可能守這個不可能守的盟約。

因此，婚姻盟約亦是聖三的盟約。在聖三的各種圖象中，其中一種是圖象是：聖父生聖子，而聖神，就是父與子之間的愛。唯有在父子之間，一直有這份生生不息的愛，聖三才是三位一體的天主，聖父所以是聖父，因為祂的大愛孕育聖子；聖子所以是聖子，因為祂不斷回應聖父的愛。我們的婚姻盟約，不也就是這樣嗎？在丈夫與妻子之間，如果沒有聖神的愛，我們是不可能成爲一體的；如果沒有丈夫，妻子沒有妻子這個身分，如果沒有妻子，丈夫亦失去作爲丈夫的資格。兩個人所以成爲夫妻，正由於有兩個人的存在，而透過愛，讓兩個人建立一份獨特而超越的關係。夫婦本來就是兩個不同的人，來自不同的家庭，帶著不同的執著，進入這份盟約。可是，由於愛的緣故，我們可以在這份關係中更生，讓我們真的如聖三一般，成爲分開卻又是一體的關係。因此，婚姻是一個不可能的夢想，只有在愛中，才可以成全；而這個愛，就是聖神了。

可是，我們的盟約也是受苦僕人的盟約。兩個不完美的個體走在一起，不一定都能感受到聖神的愛，也不一定同時感受那份獨特的關係。我們在紛擾塵世，總有很多磨練與苦難。也許我們因著盟約，並不分離，但是在整個過程中，我們還是會吃苦，受傷，沮喪，憤怒。正如亞當與厄娃的結合，是直接由天主而來，但是在他們的婚姻中，痛苦不斷：首先是夫妻的互不信任、互相指責，繼續兒子相殘。（參創世紀第3至4章）可以說，亞當與厄娃的婚姻，正正是人類婚姻的預像：他們最初在一起時，是「爲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

體。當時，男女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創 2 章：24-25 節）這樣美滿的婚姻，不就是我們許下婚姻承諾時所渴望嗎？可是，終於，亞當可能一直都抱怨厄娃那個禁果，厄娃則時常倚在窗邊，想起死去的亞伯爾，更怨恨亞當教子無方。這樣的婚姻，大概沒有什麼喜樂可言罷？可是，聖經沒有說道，亞當因此和厄娃分離。即使在苦痛中，他們仍然在一起。也許，故事的結局不是如我所言，而是：雖然彼此因禁果的問題各懷心病，但是當亞伯爾死後，亞當對厄娃充滿了憐愛，於是，兩個身心受創的人，在互相扶持下，終於走完天主的道路……究竟哪一個結局才是真實的結局呢？我們不知道，而且在每一對夫婦來說，唯有在人生路上，才會知道自己會是哪一個結局。說到底，婚姻盟約都是一個奧秘，我們在盟約當中，或是喜躍歡欣，或是憂苦愁悶，都是向著一個未知的未來前進的。

盟約是一個過程

作為總結，上面所談到兩面的張力，最後的指向，就是婚姻盟約，是一個不斷前進的過程。無論是前進與後退、無論是結合與分離、無論是愛與痛，無論是理想與現實，都是指向婚姻的某一個時期、某一刻的感覺。由於我們締結盟約，所以我們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時間與空間，一同走人生的路；但是這段路，不是一份刻板的盟約可以涵蓋的。我們的婚姻生活，其實就如基督的人生相類似：剛榮進耶路撒冷，隨即就是受苦難，以至說出天主為何離棄自己的說話；剛斷了氣，很快就是光榮的復活。這和婚姻的高低起伏，不是很相似嗎？但是，我們能否如基督一般，「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罷！但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願意的。」（瑪 25 章：39 節）我們能否有這樣的勇氣呢？願每一位投入婚姻盟約的弟兄姊妹，共勉之。

比較婚姻與奉獻生活的盟約

楊國輝

當初接到編輯的邀請，對「盟約」這個類似的題目的確嚇了一跳，感覺到現代人怎麼還會講「盟約」呢？如果從「盟約」來看「婚姻」及「聖秩」（或者修道、此二者在拙文俱列為奉獻生活），我會感覺到相當負面。

盟約？

回想起來，自己這個感覺倒是受了時下的法律訴訟影響。談「盟約」很容易想到「守約」及「違約」，因此更連想起在「違約」（不論是對方或己方）時應如何保障自己。這樣一來，無怪乎當時自己的感覺是負面的，因為現代人對「約」的觀念很多時是不去「約束自己」來遵守，而是想盡法律罅隙用法律漏洞來開脫自己，就算自己違約了仍是很灑脫絲毫沒有一些罪惡感（因為有人，譬如律師等來替自己想辦法）。這是現代人跟古人不同的地方，古人（特別是東方人，無論是遠東或近東）都會一諾千金，承諾了就會赴湯蹈火去完成。古人視「約」為生命、人格的寫照；「約」是代表了自己，即是說「約」跟自己是沒有兩樣，不能分割。現代人「約」的經驗絕大部份源自「商業交易」，「約」是跟自己分開，因為部份「約」不是由個人去立的，而是由「法人」（法律上的獨立體，如註冊公司或社團）所立，立約跟自己的關係不甚直接。

就算以個人名義去立約，很大程度也是反映了日常生活的交易（如個人跟網絡公司定的手提電話的網絡合約），都脫不開買賣形式，於是個人立約等同於商業行為，

要違約時不大了以「賠償」了事，而賠償亦離不開金錢上的賠償，只要我付得出，我違約也不會丟面，不會被說成「不守信」，所以違約跟我的人格，信用又好像扯不上關係。

「盟約」，絕不是一般商業合約，立約人其實是透過「立約」去建立一個關係，而這個關係更基於立約人的身份，他（她）的獨特個性及人格，以他（她）自己（甚至乎生命）來作担保。

教會婚姻觀

婚姻要從盟約來講嗎？當初大家會感到很彆扭，二男女兩情相悅到結婚，倒是很自然的事，屬二口子二人世界，幹嗎要套用上「盟約」這個又政治性及社會性的字眼？自己最近在準備一個為「準新郎」、「準新娘」而設的講座中，談到教會的婚姻觀等題目，很自然自己從我的經驗（我也曾談過戀愛、結過婚）來看。首先出現在自己的腦海中，就是教會婚姻的「從一」性、「長久」性、之後就是「不自我」（甚至乎捨棄自己）、「為對方」，倒沒有立刻想起「盟約」這觀念。

「從一」是遵從一個配偶，從這原則可看到傳統社會的一些道德價值，如對對方「忠貞」、「終身不渝」等，既然可以「終身」的話，自然會走出婚姻的長久性。其實，能夠透過傳承而來的觀念絕不是純抽象未經考驗過的，而是從歷代經驗中積聚出來，教會的「從一」、「長久」的婚姻觀，不是從上而下的命令走出來的。

之所以能夠經歷世代，除了因為在經驗中找到了支持，更因為從這些經驗可以明白到愛情——「不為己」、「為對方」——等行為的真實性。愛情之所以持久，全因為此。我為對方設想，我是從自我的圈子及格局走出來，這是一

個人成長的過程，表示我不再屬於小孩子，不再卻步於「自戀」、「自我沉溺」，而從自我的世界觀走向他人，無怪乎以前的人會對成婚的人說：「你們長大了，你們成婚，開始自己的家庭，是一家之主啦！」福音中說到，人應該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帶出的不單是成家立室的婚姻觀，更表示了人可以獨立、有承擔的能力。

人因為有了承擔及責任，而在承擔中亦享受到婚姻互愛的幸福，人開始不單為配偶對方，更會為自己的下一代設想，人的家庭觀不再停留在「二人世界」而逐漸擴寬了。世界不單是他頂天立地的地方，更是他要為下一代設身處地去籌劃的地方。近這數十年來目睹的移民潮，很大部份的理由是為下一代作更好的打算設想，於是舉家漂洋過海，到外地生根。人這些連串的改变，不單標榜了他的承擔能力成熟，亦表示了他從二人之愛擴寬到對下一代的愛。

曾幾何時，這些經典的婚姻觀念亦備受衝擊，當然亦是跟社會的環境、人的經驗改變有關。西方社會經驗了二次大戰後的連串所謂「性」開放、性革命，將男女的「性」關係與婚姻分開，人的性行為與動物的生理索求無分二樣，跟愛情亦分了家。如此，「忠貞」、「終身不渝」亦屬多餘，我們還能要求婚姻作天長地久嗎？很多時，人還會質問婚姻的需要性，倒不如來過「同居」、「一夜情」來得爽快。

另一方面，在這二、三十年間，我們曾經驗到的兄弟姊妹的倫常關係亦逐漸消失，國內的「一個孩子」的政策，以及港、台人仕曾經熱衷的一個孩子的家庭，都意味着一個孩子是家庭的寵臣，父母及祖父母的聚焦點。通常在這樣環境長大的人都會較「自我中心」並「我行我素」。這種「自我中心」反映出來是「自戀狂」，事事以一己私意作為事物的真相。這樣的人，不能作出「不為己」、「為對

方」的捨棄行動，還可以要求他們對事情作「承擔」嗎？

上述的情形，更有着時代的徵狀——西方社會的「個人主義」，但它所標榜的個體，未必是更有智慧、更能獨立思考的人物，反而是集體意識下受吹噓的一群。這種集體意識，較為明顯的是表現在商業社會的無限消費的行動中。原來的所謂「個人」，就是能夠擁有個人消費能力，而人的價值，就在於他能不斷消費。原來「個人主義」，亦可跟「資本主義」拉上關係，人消費愈高，好像對社會的創造財富的貢獻就更大（其實這不盡不實）。

現代人的消費動力其實是靠着「不斷享樂」的鼓吹。人要快樂，但這樣的不斷追求享樂會否意味着人創造快樂的能力反會變低，淪為只懂消費、吃喝、玩樂、在酒肉男女中打滾？創造快樂的能力其實有更高的層次，如發明家在埋頭苦幹中獲得新發明時的狂喜、母親在十月懷胎的辛苦中誕下麟兒的喜悅。同樣，男女間的關係更不單在於二性間的性行為發洩，其快樂是在於能「走出自己、在自己喜愛的人身上重新找到自己」。基督的愛的訓令——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愛人如己——已經對人快樂的追求許下了答案。我之所以快樂，不在於我消費了多少，而在於我在這立足的世界中找到了我所愛的人，而他（她）是我的另外一半，透過他（她）我可以看到自己，找到了自己，在這不斷的尋覓中，我跟他（她）都是朝向同一方向，彼此的愛都是朝向愛的根源——天主。

婚姻的盟約

曾經想過，教會的婚姻觀中的「從一」、「長久」、「不為己」、「愛對方」等，跟傳統的婚姻觀有分別嗎？若果沒有，只不過是說明了教會婚姻觀的普遍性，跟傳統合得來而已，還未能顯示出為何教會要講「盟約」的需要。

說到這裡，有人會問，明明是兩個人的關係，幹嗎要有着一些青少年初戀的衝動？譬如在約會的地方（舉例如在樹幹上、或牆角邊）寫上了「我倆到此一遊」、「我倆心心相印」等字句。原來相愛時有這般傻勁及創作力，希望二人的愛情會驚天地、泣鬼神，連在身旁的頑石樹木等無靈之物亦爲此而感動，並去見證了二人的感情。說到見證，不期然想起婚禮的見證人。這些人物不單在教堂的婚禮中見到，連不是宗教禮儀的政府婚姻註冊亦需要見證人，看來二人相愛到結婚的地步，已經不單是卿卿我我的二人世界，更要向世界宣認二人的愛情和關係。婚姻的見證人，原來是有跡可尋，可追溯到古時部落人與人彼此立約的情節——見證了二人的關係，亦代表了社會（部落）接受了二人的關係。當然，時代不同了，我們還要恪守從前部落社會的規則嗎？

如果「愛的盟約」只屬於人類社會中的一連串立約行爲中的一個，教會亦無需突顯它。夫婦「愛的盟約」要表達的是什麼呢？

夫婦間的愛若只在於男女相悅之情，是離不開外教人的觀點。夫婦的愛若是在基督內、偕同基督、藉着基督、才是教會婚姻觀的獨特。基督以身作則來教導我們的真諦在於寬恕及接納，從而展開了新的一頁。之所以爲「約」，是基督的愛不單遺留在祂的門徒，更流傳於人類家庭的每一個角落，是跟新人類立的一個約，而這個約不單是祂跟我們人類來立，更代表了我們跟天父而立。基督本身就是寬恕、接納，祂代表了天父寬恕了我們，亦代表了我們回歸父家，無需再浪跡天涯。

夫婦「愛的盟約」就是天父跟我們在基督內所立的約的「縮影」，對心愛自己的人作傷害是最容易亦是最具殺傷性，猶如原祖犯罪時，天父也似乎一時茫然不知所措。無論是從創世紀的上主在原祖犯罪後爲他倆做件皮衣，送

他們上路，還是到新約時派遣了祂的兒子來作為祂跟人之間的橋樑，都顯示出天父作了主動，縱然人的罪對天父作出創傷（我們很少談到此點，可能大家認為父有全能力的原故吧），祂仍是寬恕、接納、對人開放，同樣，夫婦的關係亦是不斷向對方開放、接納和寬恕。二人的關係以基督立的愛的盟約來決定。再說深一層，立約已經不是二人跟對方去立，更是二人跟天主立，表示願意遵照基督的教訓來履行這愛的盟約。夫婦二人將夫婦間的二情相悅，從當初認識時的「合眼緣」、「談得來」提昇到天主聖三間之愛這層面上。

修道生活

能夠從男女的情愛抽身到修道生活，一定是上主向我們招手（就如在原罪之後上主連串向人主動招手）。透過聖神在當事人心中展開了愛的尋覓，使他（她）從追求愛侶提昇到愛天主的層面，再落實到愛人的層面。這些都意味着人要走出自己，在別人身上看到天主，尋找上主。

修道生活其實就是對上主召叫而作回應的一種生活。這個過程就有點戲劇性，當事人會離開舊日的生活圈子，包括親朋父母，更離開一貫的工作崗位，而展開了新的生活圈子。這些新與舊的分別，帶出了修道生活「奉獻」的一面。絕情一點來說，是要跟「過往」道別，縱身一躍，跳出個新的空間地域來。但好事之徒會因當事人新與舊的生活截然不同而引出陣陣謠傳！是他（她）看破紅塵，失去了人生的希望，要隱遁啦！

修道生活為何要除舊迎新，不能在原崗位原陣地作奉獻嗎？絕對可以，但這樣的修道奉獻只停留在原有佈局中進行，即是說，他（她）仍未踏出舊日的我。這例子可能會似福音中富少年未能跟隨耶穌（路 18：18-27）或如耶

耶穌所說：「手扶着犁而往後看的，不適用於天主的國。」（路9：62）一般。當然，不是每一個人都要這樣向前一躍，破繭而出的蛻變，很多人是在已有的環境中逐漸改變，走出自己來靠近天主，但有些人的確是在時空的壓縮中找到了變的根由——像保祿走在大馬士革的路上就展開了他的改變——主耶穌召叫了他。

修道是盟約嗎？如果男女雙方的婚姻都不單是二人間的約，更是二人跟天主的約，那麼，去回應天主對當事人獨特親切的召喚更加可以是盟約了，因為是當事人以自己的一生來作出這個改變，創出這個新的局面，因為他（她）是在主內的一位新人。

傳統修道生活中的三願——神貧、貞潔、服從，其實是標榜着這位新人的身份。神貧、貞潔、服從都不是全新的觀念，在真福八端中都可以看到三願的影子。三願其實是效法基督生活的寫照，基督不是神貧嗎（不擁有什麼，亦不需要去擁有什麼，因為只是去擁有天主）？基督不是貞潔嗎（貞潔不單是沒有行為上的出錯，更在於心地潔淨，可以看見天主父）？基督不是服從嗎（是服務至死的服從）？之所以走出「三願」的修道生活，是因為基督的追隨者在聖神的帶領下，不斷默想「如何去追隨基督」中走出來的。

追隨基督，現代很多人是站在「做基督的門徒」來定位。「做」會容易產生錯覺，以為「做一些事」之後就會使人成為基督的追隨者。我們對福音那個富少年也是如此看法，以為他沒有成為基督的追隨者是因為他無去變賣他所有。其實他不能成為基督的門徒，更大理由是他不想去成為「是」，因為他不想是基督的門徒，而想留戀他的所有，所以他就沒有去「做」。同樣，在現世有人變賣了所有，但未必這樣就使他（她）成為基督的追隨者。要成為基督的追隨者，除了要變賣所有，施捨給窮人（這是第一

步，屬步驟），更重要的是去追隨基督（這是目標）。有些人無需要變賣家產（因為他（她）沒有），但若要跟隨基督，他（她）要放下他（她）的舊我（就像變賣家產），來跟隨基督。其實，我也錯了，基督沒有叫過富少年變賣家產，中文聖經的翻譯是「變賣所有的一切」，這要求已經超出了財富的層面，是從「身外物」到了「我」這個要求，基督要求富少年放棄了他的「我」，來跟隨基督。人不可以「無我」，但若這個「我」是阻碍基督的邀請，基督就要他去變賣了。變賣一切，亦表示出蛻變的要求，這要求刻劃出一份關係——基督愛了這個富少年。修道奉獻生活其實是基督愛的邀請，當事人願意一生作基督的伴侶，甚至效發基督的行實來相似祂、伴隨祂。

很多人不明白修道生活，以為是落伍、過時的生活。更有人以為是「不人性」、「去我」的生活。倘若沒有主的召叫、沒有祂的愛，修道生活會是逃避的、消極的。但若這個是在基督的邀請下開始，當事人會因此開展了新的我——因為他（她）找到了生命的核心，亦找到了他（她）更深入的自己。

比較婚姻與修道（奉獻）生活的盟約

行文到現在，當我論及修道生活，都是指着傳統的修道生活，在這文章內，亦可包括司鐸聖召的生活。如此劃分修道及婚姻生活，絕不是說婚姻生活不是沒有修道的成份。從廣義來說，婚姻生活、個人獨身生活、傳統的修道及司鐸聖召生活，都可以有修道及奉獻的內涵。在本文中，作為對照二種不同的生活，我是用了傳統的字眼來比較。

從上文可以看到婚姻的盟約及修道都是建基於「愛的盟約」，二者間有何分別呢？其實，這是無需要的問題，

因為當事人要決定走結婚或修道的路，不是由於他（她）明白分辨了二者的分別。男女結婚是因為眼前有了他（她），要跟對方長相廝守，至於走上修道或司鐸聖召之路，是因為主叫了我，而這召叫是敲中了我生命的音符，是我一生的絕響。

我這樣說，已經有了語病，因為跟妻子天長地久地生活，也是出於主的召喚，更是敲中了生命之愛的樂章，何解我只說修道生活是如此而不同樣這樣說婚姻生活？理由很簡單，描寫婚姻生活的盟約，是較具體及人物化，我可以用眼前的他（她）來寫。去寫修道生活，則是深入個人的內心世界，是他（她）與造物主的一個約，這樣我較好說成是修道召喚敲中了生命的音符。

用我自己的經驗來說，二者的分別都是很個人的，不是普遍性的，但二者俱是成長了當事人，使他（她）走出自己，領略「愛」的「真諦」。此二種生活都出現在我個人不同的階段，可能是上主我在不同生活中品嚐愛的意義吧！曾經有位信徒（我只是在一講座中認識她）在講座之後跟我說：「上主很愛你，使你能領受了二種生活」。當時我錯覺以為她說我夠運，我可以有機會領了七件聖事，但想深一層，她是說我能在不同生活中去經驗愛。當然，這些經驗亦不是「萍水相逢」的偶遇，只局限於人生的一些片段光景，非常零碎，而是從些經驗中振奮了整個人的生命，從而勾劃出一個整體。

為我來說，兩個盟約的確有別，在婚姻之中，去愛及承擔另一個個人的要求是明顯，但背後其實是有有一個形而上的挑戰。如果那位被愛的人跟造物主——愛的泉源——毫無關係，的確是很難令人去愛他（她）一生一世。這個俗世的一個罪惡就是將人的價值停步於「物質」層面，否定了人跟上主的關係，於是人在年華衰老、失去青春之後，惟有依靠整容裝扮來維繫對方。在這樣定位之下，老

了病了都是不好，會失卻愛情、失去保障；相反，我若看出我的愛妻在上主眼中的珍貴獨特，雖然她有病，會蒼老，但仍然是很可愛。

在修道盟約中，這盟約不是純人際的關係，而更涉及我的個體與上主的位際關係，是我這個有限個體對上主這個無限作完全的開放。修道之所以能夠敲中了我生命的音符，完全是因為這樣對上主的開放，是使這個有限的我更能融入了上主的無限。在這個融入之中，我更能了解我過往與無數的人的交往，以及我與亡妻的關係，都能在我面對的無限之中找到了他（她）個別的位置，在無限的愛海中找到了角色。在這情況下，我的修道生活更令我珍惜我曾擁有過的婚姻生活，只不過我無需要再去渡此種生活來引証它的重要性。可以這樣說，我與亡妻的婚姻銜接日後的修道生活，而現在的修道更統合了之前的婚姻生活，它使我更了解婚姻生活的圓滿，但又不使我曾經擁有的婚姻生活成爲絕响，因爲過去的婚姻生活依然影響着我——過去的美好還是在我身上繼續而不致絕跡。

以上的區分，純屬我個人的角度，但二種生活在盟約的要求下確有其一致性——盟約有時的要求是勘破生死，特別我們是以自己的一生來看待曾經立過的盟約。試問問，在人生寒暑中何曾立過如此的盟約？除了上對天主、旁對身旁的愛侶之外。現代人的危機是退縮於今日的門框，不敢爲明天作承諾。如果我們對明天不肯付出作耕耘，我們何來之後的收成？現代人文明的悲哀（特別是美式文明）是先享用了明天的信貸（廣東人俗稱先洗未來錢），明天還未來臨，我還未開工，我已抽用掉明天我工作所得的工錢。我們不單不敢對明天作承諾，我們還要在今天預先享用了明天我才肯去嘗試耕作所得的收成，無怪乎我們的婚姻破裂了，我們的修道被撕破。如果要提婚姻與修道生活的盟約，最大的挑戰就在於——自己對自己明天的生命會首肯承擔嗎？

鐸職與盟約

（鐸職、鐸韻、鐸意、鐸心）

李國雄

小引

我雖然當了教區國籍司鐸多過 30 年，但行徑却不太像教區司鐸模樣，甚至屢次被人點錯相，誤以為是修會中人。這種誤會，非貶非褒，純因「環境証供」使然。樣子似「先天不足」，再「加上後天失調」，沒有教區神父體型的「質感」；再者，主日舉祭，週遊列國，總是「掛單」式，在堂區教友心中，怎算教區神父；第三，平日總是「氣定神閒」，「稍安無躁」，做點文字整理，協調出版，文字信理品質鑑定，好「寫意」的工作，那裡是「馬革裹屍」的「福傳、牧民」戰士。所以我這篇分享，不能當作通論或範例，在相當的程度和幅度上是個案式，但希望「言必由衷」。

記憶所及，年青時代念過的詞句：

「翠翠紅紅處處鶯鶯燕燕

風風雨雨年年暮暮朝朝」

怎樣解釋，不得而知，但想引伸一下，以助行文。

首句描寫大好景色，二句似狀淒蒼景象。

順便一提，這詞句語法，有與希伯來用詞在某方面相似，例如沒有不完全動詞（verb to be）；其他文句特徵就是沒有主語（subject），沒有賓語（object）；全段只有形容詞、名詞，但行文上卻能發揮到字、詞、句間的阡陌交錯，取其意境而脫其膠著、拘泥於文字字相扣的小節，這

不是文字粗糙的表現，而是返璞歸真，金蟬脫殼，達致「言有盡而意無窮」的境界。

肇始

聖召的開始，總有個憧憬。大嶼山的神父，較相熟的一位，便屢屢把體驗期間的大嶼山修道院即景，拱托得出神入化，不是現代人的誇張，甚至誇大，以至包括誘入特設處境、環境的感覺，而是各花入各眼，「一花一世界、一石一大千」，對此，可向大嶼山本地聖召的神父印証、印証。本人有幸，沾其春風化雨，因此有感而發，特援引以前寫過有關他們的東西一、二則，以表明我的意思：「莊神父當年，性情活潑，多才多藝，富幽默感。如今（80年代末期）已渡過了漫長的修道歲月，風采依然，想神樂院之名，恰到好處。」

「一次與趙神父——當時知客，交談時，觸及他入修院之動機。他表白，年青時自覺不甚了了，獨頗善歌唱，於是毅然棄俗，入熙篤會修院，好能完完整整的把這技能獻給天主。」

教區神父聖召的本質，也何嘗不是這樣！有個夢境，有個美麗的憧憬。旁觀者清，甚或有過來人語，不過聖召之所以為聖召，許多時候好像只是一廂情願，或着迷，但箇中秘密，還是「躍入」這信仰的深淵才適應其中思維脈絡、生命邏輯，而不囿於常理及辯解邏輯。就是這個心路、信仰之路的歷程呈現「聖召」盟約的性質，亦構成接受、忠於盟約的基礎。

常年期二十五主日丙年讀經為路加福音 16:1-13，有提到不忠信的管家，使我們反省到自己是否真的重視、追求完整生命、永恆的財富？我們是否當上自己的一切資源，包括生命，的有智慧的管家，還是暴殄天物？是自愛還是自害？是珍惜還是糟蹋？是真愛還是溺愛？古文有

「揠苗助長」的一個寓言，其中就有「雖欲愛之，其實害之」這麼的批語。因此，我們對自己的寶貴生命、生命的基調，不得不鄭重其事，不得不留神，不得不專注，不得心猿意馬，不得「陷於誘惑」，要免於「失落」的「凶惡」。拉丁諺語「*bene curris, sed extra viam*」，「跑得快，跑得好，可惜誤入歧途」。

對生命的執著，是有意義生活的磐石，也是聖召盟約的磐石。

鐸職與盟約，聖召的故事從此開展，有如創世紀的記敘。但以上的開端是一個必需的開始，在個人心靈深處，敲起了「划到深處去」的洪音，有如「天地玄黃，宇宙洪荒」的「石破天驚」的「哇然巨響」(the big bang)，借用禪的言語「寂寞古池塘，青蛙躍入水中央。潑刺一聲響」，又如「萬古長空，一朝風月」。這兩句都見《禪學的黃金時代》，(吳經熊著，台灣商務)，第十四章，禪的火花，書中還有這樣的闡釋：

「古池塘正像『萬古長空』般的靜寂，青蛙躍入水中央的那一聲潑刺，猶如『一朝風月』。世界上還有比在永恒的沉寂中，突然爆出的那一聲空谷之音，更為優美，更為扣人心弦的嗎？的確，每天都有創造的曙光，每天都是獨一無二的存在。」

入道

此後，即成為箇中人。

按《辭海》解釋「箇中人」義如下：「謂凡深悟其理或親歷其境者。蘇軾詩：『平生自是箇中人，欲向漁舟便寫真』」。

曾有校長情商在聖召節向學生闡釋聖召，校長本人亦曾涉獵修道生活滋味，回應他可自行包辦，他便使出這一

套：「還是聖召中人去主持的好」。

理論上，這樣「脫俗」的生活，自有其境界：「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若無閒事掛心頭，便是人間好時節。」甚而「日日是好日，年年是好年」，但不要忘記這是境界，這是「彼岸」。張秀亞表達人間辛酸時，寫過大概有這樣意思的句子：「當一個人橫渡湍急河水而能游到對岸，上岸坐下之後，對當時所經歷的一切，定有一番詩意的回憶。」（大概在《牧羊女》一書中寫出）。

另有《辭海》釋「侯門」（意指貴顯之家）條：

「唐崔郊有婢，鬻入貴顯之家，思慕無已，贈詩『侯門一入深如海，從此蕭郎是路人』之句」。

更利害的一句是：「著起袈裟事更多」。

平素熱心堂務，又兼懂得在信仰行藏上自家檢點的教友，定獲好評；換過來，在堂區牧務曝光幅度大的鐸職，却常有欠缺感。更有碰上「順得哥情失嫂意」的左右為難局面。

其次是，司鐸之間，年歲、性格、學識、才幹、興趣之差異，理論上在受基督召叫的大前題下，這只是次要的事，並無大礙。但事實上，自從自我意識高漲，以人性面可貴，重視人力、物力資源之後，往往這些差異都構成相當衝擊。

再者，教會是基督奧體，但地上教會也有其現實架構，教會的聖事性與牧務行政面，其間相互關係，趨向靈性化或形體化，對聖召的基礎與趨向、發展，影響尤深。

見

禪詩句：「三十年來尋劍客，几回落葉几抽枝，自從一見桃花後，直至如今更不疑」。

我們可否「見」到聖召本身的意義，可否認定那是「埋在地下的寶貝」？

常年期二十六週星期六福音有這些句子：「看見你們所見之事的眼睛，是有福的。我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及君王希望看你們所見的，而沒有看見；聽你們所聽的，而沒有聽到。」（路 17:23-24）

「千里姻緣一線牽。」聖召的「屬神的殿宇」的基石、角石是基督，這種意識一日存在，一日就見到價值與光明。

「一念之間」，「千鈞一髮」，「一念」抵「雜念」，「一髮」繫「千鈞」，那管他「白髮三千丈，離愁似個長」，你擁有「一」，便凌駕一切，統馭一切。

主日夜課經簡短聖經誦讀：

「（他們〔衆僕〕）瞻望他的容貌；他們額上常帶着他（天主）的名字。也不再有了黑夜了，他們不需要燈光，也不需要日光，因為上主天主要光照他們；他們必要為王，至於無窮之世。」（默：22:4-5）

多樣化

聖召中人面貌，林林總總，或年少得志，意氣風發；或彌老彌堅；或馬革裹屍；或「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或心猿意馬，或達摩面壁；或「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或「朝梵林未曙，夜禪山更寂」。

聖召本是同根生，源於基督，因此開出神恩的奇花異果，異曲同工。異曲之處，妙趣橫生。

基督

聖召既「緣」於基督，因而只有事事以基督之心為心，不可節外生枝。

路 17:6 耶穌有論及信德的句語：「如果你們有信德像芥子那樣大，即使你們給這棵桑樹說：你連根拔出，移植到海中去！它也會服從你們的。」

可否用這個意念來講「專注」、「專心」這些事呢？

跟保祿宗徒的修身法，讓基督佔領我們的心田，讓祂在我們之內生活，以致不是自己生活，而是基督在自己內生活。

禪宗的名句有兩款，南能北秀：

北秀款：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

南能款：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剛或柔

在聖召鐸職生涯上，有不斷的有高度自我意識的自我提升，上不愧於天，下不愧於人，自強不息，這是一種「力」的表現，是一種聖召的性格。

另外的一種性格就是「隨緣」，力求和諧、中肯，避免傷及無辜，所謂「一將功成萬骨枯」。「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的」。「採得百花成蜜後，為誰辛苦為誰忙（甜）」。這問題的答案就在「不須要問這問題」，根本自始至終，總是以「僕人」身份自居，路 17:10：「既做完吩咐你們的一切，仍然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見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丙年福音）。

大體與全貌

又試從戰爭、戰役的術語、格言去反覆玩味一下聖召的箇中滋味。

湧上心頭的幾方面的幾句話：

- (1) 曾國藩在與太平天國軍隊抗衡時，身負練湘軍的任務。其中他堅持的做法就是：「屢敗屢戰」。建立天國的事工會繼續不斷，我們與我們的一切委身的一切活動只是其中的一個小環節，甚至可有可無。以這無可無不可的心態去幹，處處就大體，順天意，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把曹操的弄權術的一套，倒轉過來：「寧天下人負我，毋我負天下人」。再加上佛子修養：「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或「寧願衆人得離苦，不爲自己求安樂」。晨早就踏上，「不敗之途」，既不求己勝，何來挫敗？聖經上記載，耶穌給西滿伯多祿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瑪 16:18）伯多祿，他本人仍帶軟弱，不保永不敗，由他在耶穌被捕後的挫敗經驗便可知，但他所領導的教會，是「邪不能勝正的」。甚至，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過的，教會也是罪人的教會，但始終耶穌所開創的教會是得救的保證，救恩由此而出。其實懺悔的元素是有療傷之效，重建之功。
- (2) 記得俄國大文豪名著《戰爭與和平》改編的電影中，有一個環節，就是兵臨城下時，將領要開軍事會議，在敵衆我寡，軍力懸殊，注定戰敗的頹勢下，大家都無心討論，於是不了了之，結束會議；但主持會議的將領却來一句突出的語句：「我們可以承擔得輸掉一場戰役，但不能戰敗。」（原來英文對白大概是 “We can afford to lose a battle, but not a war”），聖召生涯是一生，更是生命的發展，不能把它局限於一時、一地的處境優劣或事工的成敗，不然的話，就落於執著，囿於侷促。雖然「心寄天上」似乎是太傳統，同時有貶抑形體需要之嫌，但若能

以「大生命」、「高層次」、「大智慧」、「大慈悲」、「主」的角度來個對整體生命的提綱挈領式的組合、發展全幅的生命，便創造出一個海闊天空的領域。「海闊觀魚躍、天空任鳥飛」，這何止寫寫風景，而是寓心境於環境，靈性化了週遭的事物，使它們好像破繭而出，連人帶景，踏入一個自由、開闊、反映天主光華的境界，物我相忘，躍入上主無限的氛圍。

昇華

在這天國的幅員，無遠弗屆，更從精細上說，無孔不入，局限、局促實無立錐之地，由有限昇華至無限，不斷邁向無限，再說一遍，「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這樣，壓根兒就不許偏安於局限性、排除侷促的煩惱與無聊。

從這個角度重讀、深讀、心領神會方濟各的禱文，或許思辯、邏輯隱退，屬靈的光華大派用場：

「因為在施捨他人時，我們接受施予；

因為在寬恕他人時，我們獲得寬恕；

因為在喪失生命時，我們生於永恆。」

舉心向上

看膩了自己，把目光轉移，看看天主。

看看天主，是那麼容易的事嗎？為常人來說，輕而易舉，但抱這種態度，看不到多少。聖人們，懷着真的智慧，載着聖神七恩，滿溢敬畏之情，那是咄咄逼人的經驗。

出谷紀第三章第一段小標題為「天主召梅瑟，文中天主說：『我是你父親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梅瑟因為怕看見天主，就把臉遮起來。」（出 3:6）

在先知依撒意亞被召的記載中，文中敘述：「由於呼

喊的聲音，門限的基石也震撼了；殿宇內充滿了烟霧。我（先知）遂說：『我有禍了！我完了！因為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親眼見了君王——萬軍的上主！』」

鬆馳的壓力

當我們學梅瑟到天主那邊去時，聽天主的吩咐，脫下腳上的鞋，因為接近天主的那個空間是神聖的，我們便認識服從聖召的對象是天主。這個認識，便好像天主的山曷勒布荆棘叢中的火焰，燒是燒了，却没有燒毀。聖召好像是從上面而來的壓力，却是鬆馳的壓力。新約中耶穌說：「我的軛是柔和的，我的担子是輕鬆的。」

罪人

在若瑟福音中第八章，耶穌憐憫淫婦一段有這樣的敘述：「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婦人！他們在那裏呢？沒有人定妳的罪嗎？』她說：『主！没有人』耶穌向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我們是罪人的身份，主是聖潔的。

空谷傳響

聖詠 100 篇，3-4 節：「上主，你若細察我的罪辜，我主，有誰還能站立得住？可是，你以寬恕為懷，令人對你起敬起愛。」

天主那邊廂，這樣肯定，我們的回應就該如先知的回應，該如「上主的婢女」（聖母）的不偏不倚，不亢不卑，如空谷傳響的回應：「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

弟茂德後書 2：13 有這樣的話：「如果我們不忠信，祂仍然是忠信的，因為祂不能否定自己。」第二句按釋意或指按預許會懲罰或顯示愛與仁慈，但後者的意義仍然相

當動人，而末句則意謂天主按祂的本性是不會改變的。聖召源於祂的旨意，那使聖召有定力，並使人滿懷依持與回報之心。

曲調

生命以及人際關係的昇華在於愛的犧牲，在聖祭禮儀上，人可以是這樣子的參與基督愛與犧牲的偉大事蹟，那該是無比的契機，提升人的昇華的能力。司鐸在禮儀中，與基督形影不離，每一次的行動，行動之中，可以很深刻的消失於基督和祂的形象之中，「藉着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是一個特設的環境，置身其中，別有天地。生命像提琴絃線、調準基督的正音，從此譜出基督和天父屬意在我們身上所推出的生命的樂章，一靜一動，抑揚頓挫，任憑大師操縱，借用琵琶行句：「大絃嘈嘈如急雨，小絃切切如私語；嘈嘈切切錯雜彈，大珠小珠落玉盤。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流泉水下灘。」聖召是曲的調，而生命大小事跡是音符，樂章是天主的旨意，天父的每一篇樂章該是完美無瑕的，瑕疵是人為的。瑪竇第十三章「莠子的比喻」中有這些句子：「天國好像一個人，在自己田裏撒了好種子；但在人睡覺的時候，他的仇人來，在麥子中間撒上莠子，就走了。」

聖言

「室雅何須大，花香不在多」。聖經也算是一本巨著，不過當其字字珠璣，使聽者喜不自勝時，如癡如醉，不能自己。

啓示的計劃、啓示的文字，足以迷人

若望第一章，首幾節：「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物是藉着他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

的。在他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決不能勝過他。」

宇宙與人間迷人的繁複，落在基督——元始和終末、宇宙的君王身上，不但化繁就簡，有條不紊，而且去蕪存菁，整個舊約都指向基督，而新約是以基督為基礎、角石、中心。

聖經部份文字，不得不用韻文體或詩體，那不但柔，而且更柔中帶剛。當真理是這樣的有分量時，好像核子、原子裡的能量，具有高度爆炸性，在文字方面，再不能容忍一些等閒、通俗、平凡的字眼，非要倚重言簡意賅的文體與文詞不行——這就是詩。

其他文體——不要忽略文體與內容的關聯，例如 *Narrative Theology*，散文式的言談中帶出論點，有其衝擊力，各各有其「特異」功能。拿《古文觀止》來唸唸，中國古文，文字之美，洋洋灑灑，美不勝收，所謂文采飛揚，文質彬彬，大義中有抑揚，細膩中有豪氣，問題是如何把聖經文字套上這種種文字色彩與技巧，使人讀起來想心猿意馬也困難，自然引進，信仰鑲鉗在文字之美，實是國人之福。

服務聖言

服務——包括研讀、聆聽、宣讀聖言，是一項恩寵，是一項賞心樂事，在禮儀中是一項盛事，「舊書不厭百回讀」。聖言表達天主旨意，是啓示、指示、力量、承托、支援、是褒是貶，是「文以載道」，是「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誠」（毛詩序）。「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聖召生活心態與環境，與服事祭台及聖言相匹配，禮儀日課更可延續讚主之心、頌主之情。「晨興理荒穢，帶月荷鋤歸」，以此附於禮儀生活，怎麼不是「日日是好日」，

年年是好年」，大有可能營造這樣子的心境；「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若不閒事掛心頭，便是人間好時節。」

「我要使你們成爲漁人的漁夫」，確是一樁好事。

境界與生命

可以進入桃花源的仙境：「漁舟逐水愛山春，兩岸桃花夾古津，坐看紅樹不知遠，行盡青溪不見人。」這是覓主的蹊徑，「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主的豐盛，主的芬芳。

「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淒淒、慘慘、戚戚、」（李清照詞）有哀怨的時刻，如十字架聖母一般。

「當時只記入山深，春溪幾曲到雲林，春林滿是桃花水，不辨仙源何處尋。」祈禱的深刻，有如白駒過隙，挽留不着，但亦有後着，「留得青山在，那怕無柴燒。」再加一着，「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我來，是爲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 10:10）

《神思》十三年來的主題

- | | | | |
|------|---------------|-------|-------------|
| 第一期 | ： 基督徒的培育 | 第廿七期 | ： 宗教交談 |
| 第二期 | ： 基督徒團體 | 第廿八期 | ： 福傳 |
| 第三期 | ： 中國化靈修 | 第三十期 | ： 教會內的聖召 |
| 第四期 | ： 跟隨基督 | 第卅一期 | ： 認識耶穌基督 |
| 第五期 | ： 基督徒婚姻 | 第卅二期 | ： 人的性愛 |
| 第六期 | ： 聖依納爵神操 | 第卅三期 | ： 再談《天主教教理》 |
| 第七期 | ： 道成肉身 | 第卅四期 | ： 邁向三千年 |
| 第八期 | ： 痛苦與希望 | 第卅五期 | ： 反省 |
| 第九期 | ： 基督徒與社會參與 | 第卅六期 | ： 聖神 |
| 第十期 | ： 祈禱 | 第卅七期 | ： 聖洗、堅振聖事 |
| 第十一期 | ： 天國 | 第卅八期 | ： 生命倫理 |
| 第十二期 | ： 聖體聖事 | 第卅九期 | ： 聖父 |
| 第十三期 | ： 聖母瑪利亞 | 第四十期 | ： 亞洲主教會議 |
| 第十四期 | ： 戰爭與和平 | 第四十一期 | ： 現代天主教神學動向 |
| 第十五期 | ： 神恩 | 第四十二期 | ： 多媒體福傳 |
| 第十六期 | ： 修和與病人傅油聖事 | 第四十三期 | ： 科學與信仰 |
| 第十七期 | ： 創造與治理大地 | 第四十四期 | ： 大禧年 |
| 第十八期 | ： 教會職務 | 第四十五期 | ： 教會傳統 |
| 第十九期 | ： 末世 | 第四十六期 | ： 十 誠 |
| 第二十期 | ： 神修指導 | 第四十七期 | ： 教會本地化 |
| 第廿一期 | ： 《天主教教理》簡介 | 第四十八期 | ： 社會倫理 |
| 第廿二期 | ： 基督徒家庭 | 第四十九期 | ： 聖人 |
| 第廿三期 | ： 《真理的光輝》 | 第五十期 | ： 靈異與迷信 |
| 第廿四期 | ： 婦女在教會及社會的地位 | 第五十一期 | ： 廿一世紀的基督信仰 |
| 第廿五期 | ： 四福音 | 第五十二期 | ： 平信徒團體 |
| 第廿六期 | ： 青年牧民 | 第五十三期 | ： 盟約與人生 |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傳真：(852) 2858 2223

零售訂價港幣：30 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	(平郵)
(日本除外)	全年美金	32 元	(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	(平郵)
(日本除外)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印刷者：天藝印刷廠

九龍福榮街 348 號昌發工廠大廈

